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1）

#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年2月4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2018年2月

# 目 录

- 1.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1)
- 2.杭州市本级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31)
- 3.杭州市本级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135)
- 4.杭州市本级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155)
- 5.杭州市本级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166)
- 6.名词解释和说明.....(182)

# 关于杭州市及市本级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8年2月4日在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杭州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杭州市及市本级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7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全市及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7.42亿元，比上年（下同）同比<sup>①</sup>增长17.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1417.16亿元、非税收入150.26亿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90.4%，继续位居全国前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0.92

---

<sup>①</sup>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改征增值税从地方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亿元，增长9.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在G20杭州峰会效应带动下，全市经济增长稳中向好，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以信息经济引领、服务业主导、先进制造业支撑的产业格局不断巩固，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增添强劲动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较快，主要是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加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投入不断增强。

根据“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本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市区<sup>①</su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4.62亿元，为预算的110.8%，同比<sup>②</sup>增长17.9%；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2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2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5.5%；一般债券支出19亿元<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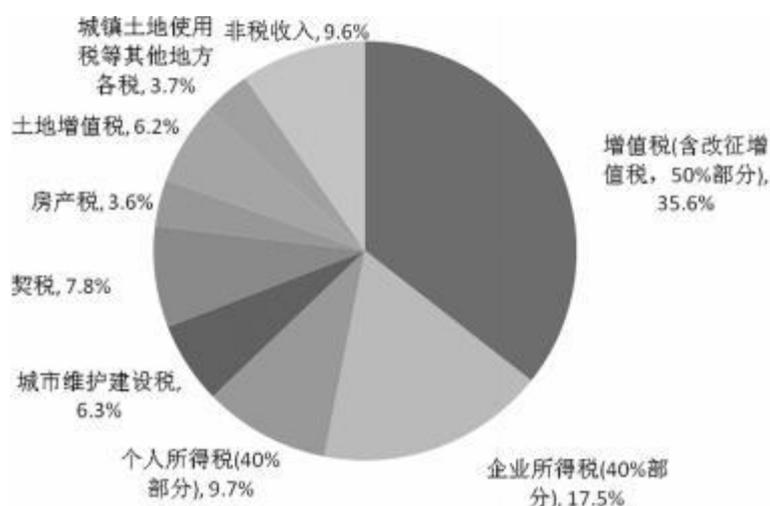
---

① 根据国务院批复，2017年9月15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因此，本报告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未含临安区，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含临安区。

②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改征增值税从地方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③ 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17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19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图1:2017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及比重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21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966.85亿元，收入合计1184.0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2亿元、一般债券支出19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sup>①</sup>、一般债券转贷支出<sup>②</sup>、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861.86亿元，支出合计1184.0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加强统筹、优化

①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以及归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支出。

②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的支出。

结构、保障重点、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

**教育支出44.71亿元。**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普通高中、市属高校等多层次生均补助政策。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开展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提高优质学前教育覆盖率；保障市属学校基本建设、维修、教学设备购置；支持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学军中学海创园分校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扩大名优教师辐射效应。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落实民办教育基建贷款贴息、生均补助等分类补助政策。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推进融合教育、就业创业能力等建设。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进示范性校企合作和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助力市属高校特色化发展，实施“名校名院名所”工程，推进杭师大、西湖大学、浙江工程师学院发展。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健全涉外教育服务体系，鼓励聘请外籍教师，落实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制度。保障全国学生运动会顺利召开。

**科学技术支出22.06亿元。**支持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实施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支持重大科技创新活动。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发展，落实公共创新服务平台、贷款贴息、投融资等补助政策。深化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充实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天使基金，实施科技金融创投联动和联合天使担保补助。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分布式光伏、建筑节能等产业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专利技术实施和

产业化。支持农业科研以及社会发展科研攻关。支持科普活动及学术交流活动。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7亿元。**保障市属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向社会开放。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青少年学生第二课堂、农家书屋等建设，支持文艺院团进社区、进军营、下农村，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进青年文艺家发现计划，支持文艺精品创作。提升全民健身环境，新建25个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推进574所中小学校体育场地、17家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加大城市文化宣传，推进市民素质教育、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等工程。启动文创产业引导基金，推动文化产业健康发展。支持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数字阅读大会、杭州文博会、第十九届市运会等活动顺利举办，积极落实2018年第14届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5米）、2022年亚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筹备经费。推进城市档案中心、群众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建设。推进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事业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69亿元。**扩大社会保障覆盖率，提高城乡养老保险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70元提高至190元。落实企业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补贴、节日慰问等统筹外待遇，优化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办法。加大养老事业发展投入力度，补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社区公益创投等项目，支持综合性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织密社会救助兜底网，提高低收入劳模、残疾人、孤儿等困难人群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救助农村留守儿童，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和就业创业。支持新建和改扩建避灾安置点255个。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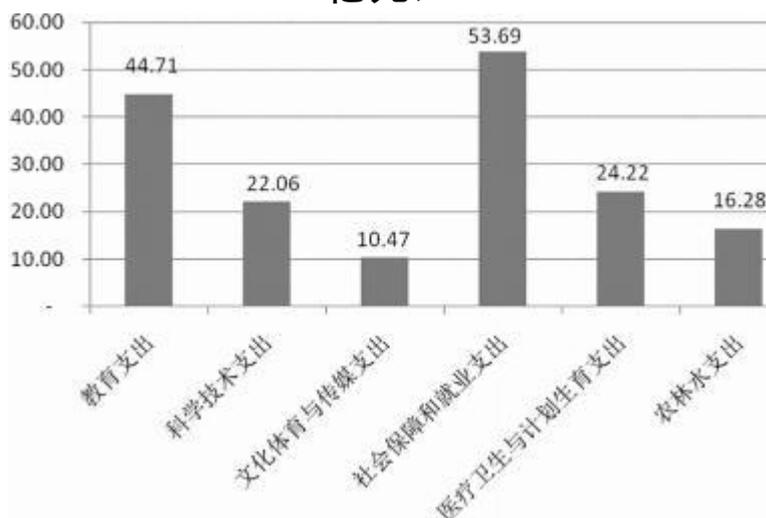
支持国际化示范社区和田园社区建设。保障军人优抚工作，加大对困难军人和驻杭官兵子女教育的关爱力度，提高义务兵优待金标准和抚恤补助标准。落实就业创业新政27条，支持新一轮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22亿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产业投入力度，助力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公立医院改革，支持落实重点学科建设、医疗机构人才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基层医疗机构签约服务、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等工作。建立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增长和激励机制。支持“智慧医疗”建设，深化医养护一体化服务，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大院前急救网络体系建设投入，持续完善急救网络布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保障丁桥医院、儿童医院等建设。加大食品药品监管投入，保障市场监测和抽检工作，支持12315投诉维权和网络商品质量监测两个国家级中心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工作。

**农林水支出16.28亿元。**继续支持米袋子、菜篮子等民生工程，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大精准扶贫保障力度，将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脱贫，推进经济薄弱村产业发展，支持光伏扶贫等产业项目。加大农村生态保护力度，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杭派民居示范村、农村精品路线、历史文化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村庄生态修复等项目，支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治理。支持首届中国国际茶博会顺利召开。推进“山塘水库”除险加固、河湖库塘清淤、河流治理等基础设施和三堡排涝、闲林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青山湖

综合保护，提升防洪、排涝和供水能力。支持现代民宿、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加快农业保险扩面，推进以农合联合作基金为保障的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改革。推进气象监测预警和防灾减灾服务。

图2: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单位：亿元）



##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70.4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的100.2%，增长77.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37.1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7%，增长89.3%；专项债券支出30亿元<sup>②</sup>。收支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

①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7.78亿元调整为1168.28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40.6亿元调整为1201.15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7.56亿元调整为47.56亿元。

② 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7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30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收支平衡情况。**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170.4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499.53亿元，收入合计1669.93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137.11亿元、专项债券支出30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sup>①</sup>、专项债券转贷支出<sup>②</sup>、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502.82亿元，支出合计1669.9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87亿元，为预算的159.7%，下降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6亿元，为预算的92.3%，下降8.7%。收入比预算增长较多，主要是经审计确认后国有企业实际上缴利润以及金融机构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

**收支平衡情况。**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87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1.73亿元，收入合计12.6亿元。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6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4.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2.54亿元，支出合计12.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①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专项债务以及归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②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的支出。

####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9.83亿元，为预算的116.2%，增长26.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82.23亿元，为预算的105%，增长17.1%。

**年末结余情况。**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9.83亿元，上年累计结余537.3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82.23亿元，当年结余107.6亿元，年末累计结余644.99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7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58.8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73.6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85.21亿元。2017年全市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494.16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4.4亿元（一般债券69.8亿元、专项债券64.6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359.76亿元（一般债券72.81亿元、专项债券286.95亿元）。

**结构。**截至2017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042.7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57.59亿元、专项债务1085.2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中，除了国债、外债3.43亿元外，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三年期313.6亿元、五年期768.83亿元、七年期448.11亿元、十年期508.82亿元。

**使用。**2017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34.4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20.85亿元、市政建设42.95亿元、土地储备30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5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5.18亿元、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30.42亿元。

**偿还。**2017年，全市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375.5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8.61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86.95亿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 2. 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举借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17年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14.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3.2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0.98亿元。2017年市级争取到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165.9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0亿元（一般债券20亿元、专项债券30亿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115.92亿元（一般债券5.54亿元、专项债券110.38亿元）。

**结构。**截至2017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604.1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53.14亿元、专项债务350.98亿元，均未超过省核定的债务限额。地方政府债务中，除了国债、外债2.09亿元外，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三年期100.71亿元、五年期258.84亿元、七年期146.14亿元、十年期96.34亿元。

**使用。**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年市级新增债券50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12.6亿元、土地储备30亿元、教育事业7.4亿元。

**偿还。**2017年，市级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25.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34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10.38亿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

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各地按期限落实偿还计划，有稳定的偿还来源，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预算执行数有待省财政决算批复，可能还会有些调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完成年度收支预算。

## 二、2017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市本级财政主要工作

2017年，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大力度，着力推动“三去一降一补”，更好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一）坚持政策引导，推进实体经济振兴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优化财税政策供给和资金供给。**加快完善财政扶持产业政策体系。**出台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从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发挥金融支撑引导作用、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五大方面28条政策助力实体经济振兴发展。出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办法，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市财政投入22.76亿元，推进两化融合、智能制造、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研攻关和重大科技创新，支持跨境电商、动漫数字、服务贸易创新试点等领域，加快制造业优化升级、科技进步、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2017年起五年内市财政每年安排4.5亿元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

加快集聚高端要素。**加大人才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市财政投入4.06亿元，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向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或租房补贴。**不断完善政府产业基金体系。**研究完善政府产业基金政策体系和管理架构，推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子基金设立，新设规模5000万美元跨境风险投资引导基金，扩大创投引导基金和天使引导基金规模，有效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认真贯彻国家6项减税措施，取消城市公共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阶段性降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和7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性减征1个月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下调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等优惠政策。

**（二）坚持共享发展，推进民生事业更有作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增强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1213.09亿元，增长11.9%，民生支出占比超过75%。市财政投入32.48亿元，落实市政府为民办十件实事，在环境治理、交通出行、食药安全、住房保障、创新创业等领域解决一批事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教育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教育信息化和国际化水平。保障万场文化活动下基层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全力支持重大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推动群众体育事业全面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出台实施新

一轮大学生创业三年行动计划，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促进“智慧养老”转型升级。健全困难帮扶救助政策体系，建立非杭州户籍人员在杭突发性、应急性、过渡性的困难临时救助机制与办法。推进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社保一体化。**助力打造健康杭州。**推动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及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困难救助为托底，其他社会医疗保障制度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健康环境、健康文化、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产业六大任务和保障支撑体系平台建设。**加强居民住房保障。**市财政投入4.4亿元，支持公租房廉租房建设维护、租金补贴以及城镇危旧住房治理。完善土地出让金分配办法，进一步向基层倾斜财力，积极支持城市危旧房、城中村等棚户区改造。深入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农房改造示范村建设，更好保障人民住有所居。**支持平安杭州建设。**市财政投入28.77亿元，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加强公共安全业务装备、基本建设、信息化等资金保障。优化经费保障模式，支持监察、司法等体制改革，保障互联网法院顺利开办。健全政法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援助服务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粮食收储、粮库建设等资金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城市功能完善提升。完善重大项目筹资机制，创新资金投入方式，推进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新型城建投融资体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健全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资金筹措和平衡办

法，确保我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大力推动地铁5号线等PPP项目落地实施。研究完善杭甬运河二通道、静脉小镇、西站枢纽等重大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和平衡方案。**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投入30.76亿元，保障秋石三期、紫金港路、文一路地下通道等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过街设施、河道、停车场库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提升城乡环境。**市财政投入5.35亿元，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城市绿化以及西湖、南宋皇城大遗址等综合保护工程建设。投入13.72亿元，保障道路保洁、垃圾分类和清运处置、河道、路灯等城市长效管理资金需求。投入34.68亿元，深化治水、治废、治气。投入4.45亿元，加大第二垃圾填埋场、天子岭餐厨资源化利用等重点环保项目和生态城市建设、生态补偿力度。投入14.34亿元，保障小城镇综合整治、村庄生态环境修复、河流治理等农村建设。**持续改善交通出行。**市财政投入15.6亿元，加快推进地铁建设，2017年全线开通地铁2号线，全面开工建设地铁三期工程，累计运营里程达117.6公里。投入19.89亿元，保障公交和地铁优惠票价补贴、公交场站和公共自行车服务点扩容等建设。累计拨付13.34亿元，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30306辆，主城区初步建成2公里服务半径充换电站网络。投入9308万元，支持“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推动大数据交通治堵试点。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创新理财治税新理念、新思路，加强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2017年，杭州市财政在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八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受到国务院表彰。**财税改革更加深入。**梳理市区两

级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建立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财政奖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各区发展积极性。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落实简并增值税税率政策。为2018年起实施环境保护费改税做好准备。**预算管理更加精细**。四本预算更加注重统筹联动。继续清理规范一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及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充分调节领域的专项资金。建立盘活资金长效机制，对部门结余资金及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首次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推行市级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加强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拓展财政政策评价领域，市本级全年实施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和跟踪管理项目127个。探索建立从产品源头至资产管理的全周期政府采购监管体系，连续六年获中国政府采购年度创新奖。**支出执行更加规范**。认真贯彻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完善差旅费、公务出行经费开支标准，持续压缩行政运行经费，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下降11.8%。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编制、预算绩效考核和市级部门综合考评挂钩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政信息更加透明**。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推进非涉密部门预决算公开。完善公开方式，建立统一平台汇总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全省率先搭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将财政收支、部门预决算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等纳入人大实时

联网监督范围。2017年，在清华大学发布的295个地级及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中，杭州市名列第三。**债务管理更加有力**。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完善统计监测机制。按国家统一部署对不规范的政府融资担保和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开展清理整改，加强对各区政府债务管控的指导和监督。提前一年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任务，全市累计置换存量债务1528.76亿元，每年可节约利息支出约60亿元。积极争取新增债券134.4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更加提速**。立足惠民惠企，推出财政7个事项，地税17个汇总事项、83个具体事项的“最多跑一次”办事清单。全国率先实现房产交易办税全流程、无纸化、足不出户、一次办结。联合推出房管、地税、国土部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实现不动产交易办理60分钟当场领证的全国最快速度。深化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进公民个人非税收缴项目全覆盖、线上线下支付全渠道。**财税服务更加贴心**。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85件、政协委员提案98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办结率、见面率、满意率百分百。深化国地税合作，推广运行全国首家省会城市国地税联合“电子税务局”，设立国地税联合自助办税大厅。创新“互联网+”，开发运用“钉税宝”，为纳税人网上办税提供移动服务。我市地税连续三年在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位列省会城市第一。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各项政策得到有效落实，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这是市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

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拼搏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的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大、国家税制改革下地方税体系有待健全、支出预算标准化建设和支出执行刚性约束需进一步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需进一步加大力度、政府债务风险需进一步防范化解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继续努力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三、2018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 （一）2018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总体上看，我国经济发展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增长新动能不断积聚，各方面有利因素持续增加，但仍存在较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我市财政收支形势有望延续平稳向好态势，但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稳固。减税降费政策深入推进，减收效应进一步显现，营改增等国家税制改革后地方税体系有待逐步建立，总体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同时支出刚性增长的趋势没有改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增支的需求较大，推进城市国际化、市域一体化、拥江发展、

筹备2022年亚运会等各项战略任务对财政资金保障也提出更高要求，财政紧平衡状态仍将持续。

## （二）2018年我市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

根据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财政经济形势分析以及财政改革具体要求，我市2018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市党代会、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转方式激活力，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更加注重保基本兜底线，着力提升民生保障质量；更加注重强功能提品质，加快建设和谐宜居之城；更加注重防风险促规范，促进财政安全高效运行。为加快推动我市朝着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的世界名城目标迈进，在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中更好发挥龙头领跑示范带动作用提供坚强保证。

## （三）2018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 1. 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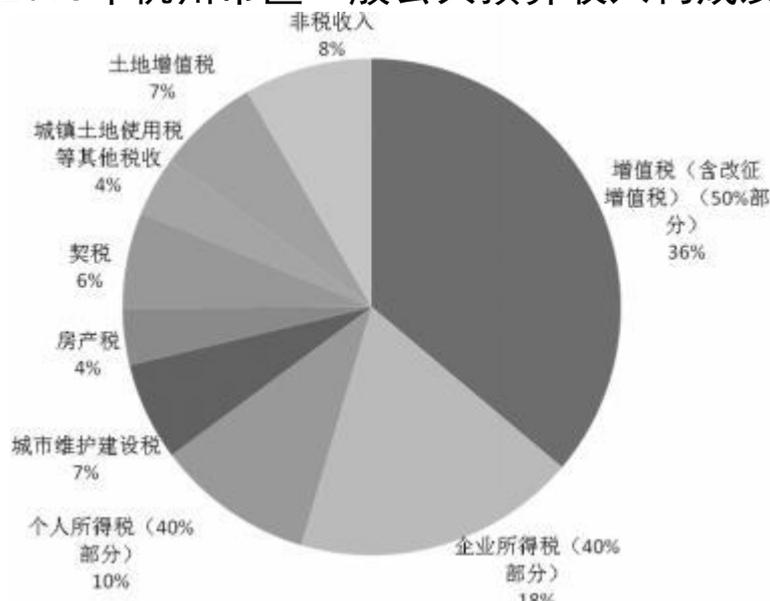
**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85亿元，增长7.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575亿元，同比<sup>①</sup>增长7%。

---

<sup>①</sup> 剔除上年政府债券支出后同口径比较。

2018年市区<sup>①</su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10亿元，同比增长7.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19亿元，增长0.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20亿元，增长5.5%。

图3:2018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及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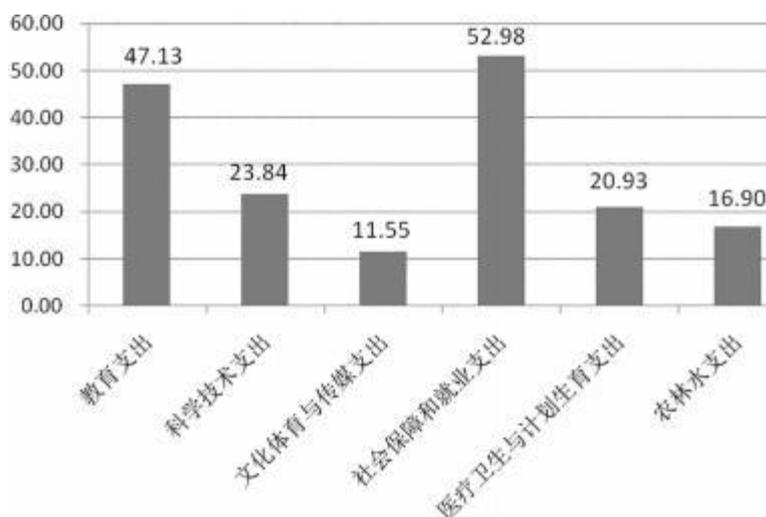
继续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民生方面支出241.6亿元。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和国家确定的重点民生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878.81亿元，收入合计1097.8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

<sup>①</sup> 根据国务院批复，2017年9月15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因此，本报告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未含临安区，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含临安区。为同口径对比，测算2018年市区收入数时，对2017年执行数做相应调整。

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777.81亿元，支出合计1097.81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图4: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单位: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711.8亿元，下降39.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80亿元，下降49%。收支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以及从2018年起改变市对区的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将部分土地开发支出从原列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收支平衡情况。**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11.8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156.27亿元，收入合计868.07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80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288.07亿元，支出合计868.07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9.99亿元，下降8.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9.51亿元，增长59.7%。收入下降，主要是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3家银行年初分红政策尚不确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收支平衡情况。**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99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2.54亿元，收入合计12.5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51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77万元，支出合计12.5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2018年市本级<sup>①</sup>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947.57亿元，同比增长6.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843.25亿元，同比增长10.6%。

**年末结余情况。**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947.57亿元，上年累计结余960.35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843.25亿元，当年结余104.3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064.67亿元。

2018年度省代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

<sup>①</sup> 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2017年执行数按同口径调整。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2018年预算草案也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 四、2018年市本级财政重点收支政策和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们将把握好“后峰会、前亚运”重要窗口期，按照“稳中求进、提质增效、防范风险”工作要求，加快改革步伐，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同，全力打好新“六场硬仗”，重点落实“六大聚焦”，精准服务杭州发展。

（一）注重转方式激活力，促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增长。着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一揽子”财税政策，构建更有活力、更有效率的政策资金供给体系，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2018—2020年每年安排5亿元，择优确定项目给予专项补助。持续深化信息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对经认定的“机器换人”、工厂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等示范项目给予一定资助，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加大政府产业基金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持续做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文创基金规模，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进一步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杠杆效应，带动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政策落地生效。**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积极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支持更多企业通过上市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积极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创

新发展。支持会展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加大新开国际航线补助力度，全力打造国际会议目的地城市。**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城西科创大走廊、特色小镇、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落实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重大研发载体配套资金。建立小微双创基地城市示范建设长效机制，试行中小微企业研发活动补助制度，力促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对标一流落实多层次人才扶持政策。**加大对顶尖人才、团队和急需紧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吸引更多优秀应届高学历毕业生和归国留学生落户杭州，更好发挥“人才新政27条+人才若干意见22条”政策叠加效应，为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各类税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社会保险基金减负减免和优惠政策，继续清理落实各类涉企收费，通过减税降费，大力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更大活力。

（二）注重保基本兜底线，着力提升民生保障质量。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投向教育、就业、医疗、保障房等与民生密切相关领域，推动办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保障高水平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美好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完善生均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市域范围内名校集团化建设，推进“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实施，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国际教育，支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规划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新一轮大学生创业三年行

动计划，提高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力度，鼓励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继续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快就业实训基地建设，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认真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和措施。完善社保区域统筹政策，从2018年1月1日起实现萧山、余杭、富阳与主城区社保一体化，实行统一的政策标准和社保基金统筹管理。稳步推进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支持高水平医联体建设，深化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让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实施全市统一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鼓励社会资金进入养老、医疗等领域，继续解决好“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加快市群众文化中心、市非遗保护中心、市全民健身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统筹安排各级财力，确保办好2018年第14届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5米），做好2022年亚运会筹备资金保障工作。**大力发展“租购并举”。**积极发展租赁型保障性住房，落实公租房货币补贴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政策，加快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改善居民居住品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实精准扶贫要求，继续实施一批农村综合帮扶“造血”项目。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健全城乡融合发展

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融入主城区步伐。

（三）注重强功能提品质，加快建设和谐宜居之城。贯彻落实“拥江发展”战略，全面融入全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乘势而上打造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发挥交通先行作用，全面推进地铁二期、三期以及杭富线、杭临线建设，加快文一路地下通道、秋石三期等快速路建设，推动杭州都市区联动发展。支持打造“城市数据大脑”，通过“智慧治堵”提升道路通行效率。继续实施政府购买公交和地铁服务，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推进环境治理污染防治。**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持续推进大气、水、土壤、固废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五气共治”，继续对热电燃煤锅炉改造、污染源防治、老旧柴油车淘汰等实施补助政策。巩固“五水共治”，重点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加快建设八堡排涝、青山湖综保、海塘建设等重点水利工程。扎实推进治土治废，支持土壤污染防治、飞灰处置和垃圾处理等，加快建设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第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项目。逐步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对区县（市）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进行生态补偿。**推进城市管理水平提升。**保障市政设施维护、道路保洁、亮灯工程、垃圾分类和清洁直运、园林文物保护等资金需求。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建设，支持提升“智慧城管”水平。继续大力推进PPP模式，支持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垃圾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营。**推进公共安全领**

**域保障。**落实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正常运转和办案装备等经费，保障公共安全信息化、基本建设等支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粮食储备资金保障，切实维护城市公共安全。

**（四）注重防风险促规范，促进财政安全高效运行。**以“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全面绩效”为目标，站在更高起点上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财政体制机制活力和可持续性。**深化各项财税改革。**贯彻国家各项税制改革，确保环境保护税2018年1月1日起顺利开征，推进地方税体系建立。严格依法依规征收财政收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基础。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关系。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和部门支出行为。**推进预算全面规范透明。**完善公用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开展信息化运维费项目定额标准试点，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推进预算项目库全周期管理，健全预算单位人员信息、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机制。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增强对年度预算编制指导作用。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覆盖。推进全市各区县（市）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逐步形成安全高效的电子化支付体系。试编全市合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貌反映全市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拓展预决算公开内容和范围，完善公开方式方法，加强公开情况督查，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加快财政资金分解下达和拨付进度，健全资金执行进度动态监控和定期通报机制，提高支出预算执行均衡性和规范

性。坚持厉行节俭长效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继续比上年“只减不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管控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要求，严格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举债，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确保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增强社保基金支付能力，积极防范中长期风险。**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执行动态监控，建立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对市政府为民办实事、转移支付资金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第三方评价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评优，提升绩效评价质量。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财政大数据建设。**以“财政数据仓库”为核心，加强财政大数据对接和分析应用。开发数据管理平台，动态监控财政数据生成和使用情况，提高数据质量和安全水平。推进政府采购云平台全面上线，将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统一纳入云服务平台。推行非公开招标、自行采购方式等政府采购审批审核备案业务流程电子化运行，实现全过程网上监控。**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扩大统一公共支付覆盖面，优化系统运行和缴费功能，推进公共支付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改革。完善公共支付环境，加大部门间数据共享力度，深化跨部门联办事项集成服务，优化纳税人办税流程，

全面升级电子税务局业务功能。推进公民个人事项“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助力打造“移动办事之城”。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站在更高起点上，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克难攻坚，砥砺奋进，勇当全省新时代“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排头兵，确保圆满完成2018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推进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两个高水平”目标、加快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不懈努力！

# 杭州市本级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及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一）收入执行情况

根据“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市级企业税收按属地原则统计到各区，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同意，向市人代会报告口径调整为市区收入数和市本级支出数。

2017年市区<sup>①</sup>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54.62亿元，为预算的110.8%，同比<sup>②</sup>增长17.9%。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一）：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517.64亿元，增长10.2%。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254.8亿元，增长22.3%。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140.32亿元，增长27.9%。

---

① 根据国务院批复，2017年9月15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因此，本报告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未含临安区，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含临安区。

②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改征增值税从地方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4.城市维护建设税92.1亿元，增长10.6%。

5.房产税51.69亿元，增长26.3%。

6.耕地占用税3.32亿元，增长11.6%。

7.契税113.78亿元，增长13.7%。

8.资源税6269万元，下降19.4%。下降较多，主要是资源税改革带来减收。

9.印花税22.57亿元，增长35.4%。

10.城镇土地使用税16.7亿元，增长48.8%。

11.土地增值税90.18亿元，增长13.9%。增长较多，主要是房产去库存后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

12.车船税10.57亿元，增长10.7%。

13.专项收入108.99亿元，增长8.5%。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33.72亿元，增长9.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2.48亿元，增长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0.78亿元，增长25.2%。增长较多，主要是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管方式带来增收。

教育资金收入25.65亿元，增长55.7%。增长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计提的教育资金相应增加。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16.42亿元，增长55.7%。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增加。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7030万元。根据省政府规定，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对水利建设专项收入进行减免税清算。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6440万元，增长229.9%。增长较多，主要是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增加。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08亿元，增长176.7%。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省财政厅规定，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2017年63项、2018年12项、2019年3项。

15.罚没收入19.47亿元，增长43.4%。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强罚没收入征缴入库管理。

1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14.27亿元，下降40%。下降较多，主要是按进度拨付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清算资金。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31亿元，增长54.7%。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库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2.7亿元，增长231%。增长较多，主要是跨年度收入入库较多。

19.其他收入476万元，增长411.8%。

## （二）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2亿元，为预算的99.9%，增长5.5%；一般债券支出19亿元<sup>①</sup>。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38亿元，为预算的94.9%，增长2.9%。其中：

人大事务6071万元，为预算的104.7%，增长5.9%。

---

<sup>①</sup> 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2017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19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市政设施、教育事业等项目建设支出。

政协事务4998万元，为预算的90.3%，下降4.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75亿元，为预算的92.6%，下降7.8%。

发展与改革事务1.1亿元，为预算的82.6%，下降7.4%。

统计信息事务3939万元，为预算的92.8%，下降9.3%。

财政事务1.27亿元，为预算的82.3%，下降11.1%。

税收事务2.77亿元，为预算的103%，下降6.2%。

审计事务2733万元，为预算的86.9%，下降14.2%。

人力资源事务1297万元，为预算的90.8%，增长21.1%。纪检监察事务6511万元，为预算的109.4%，增长7.7%。

商贸事务2.02亿元，为预算的86.2%，下降9.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11亿元，为预算的91%，增长4.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2.43亿元，为预算的88.9%，增长127.4%。增长较多，主要是2017年按规定将特种设备检验收费等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支出在此科目列支。

宗教事务1177万元，为预算的87.4%，下降16.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清真寺暂停开放补助支出一次性因素。

港澳台侨事务2240万元，为预算的88.9%，下降7.1%。

档案事务2185万元，为预算的94.4%，下降6.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5983万元，为预算的90.8%，下降6.5%。

群众团体事务7732万元，为预算的85.1%，下降16.6%。下降较多，主要是市青年运动史馆修缮工程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01亿元，为预算的93.5%，下降10.9%。

组织事务3854万元，为预算的90.3%，下降7.7%。

统战事务1444万元，为预算的98.8%，下降1.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8855万元，为预算的90.6%增长0.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2亿元，为预算的118.5%，增长24.8%。增长较多，主要是检察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等项目支出增加。

2.国防支出2092万元，为预算的120.3%，增长10%。

3.公共安全支出26.7亿元，为预算的99.1%，下降10%。其中：武装警察1.27亿元，为预算的231.7%，增长7.6%。

公安17.78亿元，为预算的96.4%，下降12.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峰会安保工作和装备购置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检察8546万元，为预算的81.6%，下降13.9%。下降较多，主要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相关工作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类）检监察事务（款）”下列支。

法院1.56亿元，为预算的96.8%，下降0.4%。

司法5487万元，为预算的91%，下降0.8%。

监狱3.33亿元，为预算的99.8%，下降8.3%。

强制隔离戒毒2895万元，为预算的99.8%，下降10.2%。

4.教育支出44.71亿元，为预算的100.1%，增长5.9%。其中：教育管理事务4010万元，为预算的82.1%，下降5.2%。

普通教育24.05亿元，为预算的106.8%，增长19.9%。增长较多，主要是2016年对区、县（市）学前教育补助资金政策调整后按规定于2017年考核评估后兑现。

职业教育10.42亿元，为预算的86.5%，下降19.3%。下降较多，主要是康桥职业高中建设根据进度安排支出，2017年建设支出相应减少。

特殊教育5950万元，为预算的96.1%，下降5.7%。

进修及培训1.02亿元，为预算的89.3%，下降8.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21亿元，为预算的93.7%，下降0.4%。

其他教育支出6.02亿元，为预算的109.9%，增长25.1%。增长较多，主要是2017年落实人才新政，增加人才经费。

5.科学技术支出22.06亿元，为预算的113.4%，增长24.7%。

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2937万元，为预算的87%，下降12%。

应用研究5838万元，为预算的91.6%，下降4.6%。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20.11亿元，为预算的115.8%，增长28.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城西科创大走廊配套资金和“城市数据大脑”项目支出，以及统一将产业基金列支渠道调整至本科目。

科技条件与服务1290万元，为预算的94.7%，增长5.4%。

社会科学1695万元，为预算的111.4%，增长7.3%。

科学技术普及6700万元，为预算的95.8%，增长2.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1032万元，为预算的77%，下降8.7%。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7亿元，为预算的89.8%，下降5.3%。剔除产业基金列支科目调整、上年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补助、电视媒体交流舆论平台建设经费、基建项目等一次性因素后实际增长3.6%。其中：

文化2.21亿元，为预算的92.3%，下降3.4%。

文物9237万元，为预算的99.6%，增长52%。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文物维护与修缮项目资金。

体育1.09亿元，为预算的93.7%，下降0.5%。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3032万元，为预算的87.6%，下降13%。

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电视媒体主流舆论平台建设经费一次性因素。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94亿元，为预算的87%，下降11.5%。下降较多，主要是统一将产业基金列支渠道调整至“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下列支，以及上年有中央文化产业专项补助、基建项目一次性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69亿元，为预算的112.7%，增长24.3%。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3亿元，为预算的98.2%，下降13.3%。

民政管理事务8057万元，为预算的92.9%，下降1.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92亿元，为预算的135%，增长135%。增长较多，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清算一次性因素，以及公立医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就业补助5477万元，为预算的96.8%，增长28%。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抚恤495万元，为预算的115.1%，下降84.6%。下降较多，主要是军人一次性抚恤金自2017年起纳入市区财政体制结算，不列市本级支出。

退役安置3.83亿元，为预算的116.2%，增长7.8%。

社会福利5483万元，为预算的96.4%，下降3.6%。

残疾人事业9248万元，为预算的90.5%，下降21.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全国第九届残运会奖励支出一次性因素。

红十字事业852万元，为预算的88.8%，增长9%。

临时救助2502万元，为预算的85.5%，下降7%。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5585万元，为预算的356%，增长471.1%。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经费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8亿元，为预算的100%，下降5.7%。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22亿元，为预算的108.9%，增长11%。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5382万元，为预算的89.6%，增长2%。

公立医院7.92亿元，为预算的90.5%，下降17.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医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在本科目列支，2017年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下列支。

公共卫生1.55亿元，为预算的96.9%，下降3.7%。

计划生育事务1911万元，为预算的92.5%，下降5.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6414万元，为预算的88.7%，下降20.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峰会食品安全监督一次性因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7.48亿元，为预算的92%，增长13.5%。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15亿元，为预算的115.2%，增长7.1%。

医疗救助317万元，增长14.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2亿元，为预算的382.5%，增长332.3%。增长较多，主要是补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一次性因素。

9.节能环保支出6.97亿元，为预算的81.9%，下降17.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8944万元，为预算的89%，下降1.3%。

污染防治4706万元，为预算的62.7%，下降36.6%。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自然生态保护1.23亿元，为预算的98.6%，下降1%。

能源节约利用1.44亿元，为预算的47.1%，下降56.3%。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污染减排8125万元，为预算的97.5%，下降4.9%。

循环经济557万元，为预算的73.6%，下降26.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07亿元，为预算的134.3%，增长56.7%。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34.47亿元，为预算的168.9%，增长33.1%。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6.27亿元，为预算的92.6%，下降4.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8233万元，为预算的94.2%，下降36%。

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规划展览馆提升改造一次性因素，以及根据国家规定涉及测绘内容的项目支出调整至“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下列支。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500万元。主要是省补资金增加。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4427万元，为预算的95.2%，下降1.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6.79亿元，为预算217.8%，增长52.4%。增长较多，主要是粮食储备库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11.农林水事务支出16.28亿元，为预算的86.8%，下降11.3%。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闲林水库建设支出一次性因素等。其中：

农业1.74亿元，为预算的89.4%，下降6.9%。支出下降，主要是村级微信平台建设与维护、优质农产品推介、农村信息化培训等部分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预期。

林业3605万元，为预算的78%，下降9.2%。支出下降，主要是青少年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等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预期。

水利8.92亿元，为预算的80.7%，下降27.2%。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闲林水库建设支出一次性因素。

农村综合改革200万元，为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170万元，为预算的89.4%，增长3.2%。

其他农林水支出5.12亿元，为预算的101.2%，增长41.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茶博会、农合联合作基金、农业政策性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原种场种业生产用房建设等项目资金。

12.交通运输支出15.47亿元，为预算的122.3%，增长12.5%。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7.1亿元，为预算的82.8%，下降15.9%。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下降。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4.64亿元，为预算的119.1%，增长17.9%。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车辆购置税支出3.73亿元。主要是中央车购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增加。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2.55亿元，为预算的110.1%，增长9.6%。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63亿元，为预算的112.7%，增长12.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增加。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177万元，为预算的105.9%，增长4.6%。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75亿元，为预算的84.2%，下降20%。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45万元，为预算的18%，下降83.9%。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8021万元，为预算的96.4%，下降2.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354万元，为预算的35.4%，下降73.8%。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40万元，为预算的81%，下降24.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减少。

15.金融支出2700万元，为预算的89.1%，下降23.5%。下降较多，主要是金融政策兑现实际执行低于预期。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42亿元，为预算的76.8%，增长18.5%。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黔东南州和湖北恩施对口帮扶援助资金。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74亿元，为预算的92.5%，增长18.6%。其中：

国土资源事务9487万元，为预算的91.5%，下降10.1%。

测绘事务3830万元，为预算的96.1%。根据国家规定涉及测绘内容的项目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气象事务4078万元，为预算的91.7%，下降0.8%。

18.住房保障支出1.28亿元，为预算的272.6%，增长20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棚户区改造资金增加。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37万元，为预算的53.7%，增长17.1%。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其他支出6.6亿元，为预算的29.1%，下降60.5%。下降较多，主要是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

21.债务付息支出5.75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3%。增长较多，主要是政府债券规模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37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40.3%。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省转贷政府债券下降。

###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21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966.85亿元，收入合计1184.0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3.2亿元、一般债券支出19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sup>①</sup>、一般债券转贷支出<sup>②</sup>、补充预算稳定

---

①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一般债务以及归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支出。

②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的支出。

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861.86亿元，支出合计1184.0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三）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七、附表八。

## 二、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据国务院批复，2017年9月15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因此，本报告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未含临安区，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含临安区。为同口径对比，测算2018年市区收入数时，对2017年执行数做相应调整。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610亿元，同比增长7.5%。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九）：

- 1.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582.5亿元，增长8.6%。
- 2.企业所得税（40%部分）296亿元，增长13.5%。
- 3.个人所得税（40%部分）165亿元，增长15.7%。
- 4.城市维护建设税103.1亿元，增长8.6%。
- 5.房产税59.8亿元，增长12.2%。
- 6.耕地占用税3.35亿元，下降1.5%。
- 7.契税100.8亿元，下降12.9%。
- 8.资源税9000万元，增长10.3%。
- 9.印花税25亿元，增长7.7%。
- 10.城镇土地使用税20.55亿元，增长11%。

11.土地增值税107亿元，增长14.2%。

12.车船税11.4亿元，增长3.6%。

13.环境保护税8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14.专项收入104.6亿元，下降7.7%。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37.85亿元，增长8.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5.25亿元，增长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2.1亿元，增长8.4%。

教育资金收入17.35亿元，下降35%。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少，计提的教育资金相应减少。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11.1亿元，下降35%。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减少，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相应减少。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9500万元，增长1.3%。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6亿元，增长4.9%。

16.罚没收入23亿元，增长13.1%。

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25亿元，增长47.2%。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1.2亿元，增长17.3%。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5.3亿元，增长19.5%。

20.其他收入1000万元，增长23.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20亿元，同比增长5.5%。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9亿元，增长9.9%。其中：

人大事务6607万元，增长8.8%。

政协事务5731万元，增长14.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6.14亿元，增长29.2%。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招商引资、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经费。

发展与改革事务1.21亿元，增长9.3%。

统计信息事务4566万元，增长15.9%。

财政事务1.46亿元，增长15.3%。

税收事务3.04亿元，增长10%。

审计事务3348万元，增长22.5%。增长较多，主要是审计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增加。

人力资源事务1810万元，增长39.6%。增长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7987万元，增长22.7%。增长较多，主要是监察体制改革后相关人员和项目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商贸事务2.22亿元，增长10.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1.4亿元，增长26%。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商事登记一网通2.0版、市场监管主体分析系统、广告发布网上登记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支出。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1.78亿元，下降26.8%。

宗教事务1308万元，增长11.1%。

港澳台侨事务2528万元，增长12.9%。

档案事务2748万元，增长25.8%。增长较多，主要是峰会史料征集工作经费增加。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6416万元，增长7.2%。

群众团体事务9239万元，增长19.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1.2亿元，增长17.9%。

组织事务4728万元，增长22.7%。增长较多，主要是干部专业化培训经费增加。

统战事务1698万元，增长17.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043万元，增长2.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7亿元，下降6.2%。

2.国防支出2000万元，下降4.4%。

3.公共安全支出28.48亿元，增长6.7%。其中：

武装警察6646万元，下降47.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装备购置支出一次性因素。

公安19.32亿元，增长8.6%。

检察9772万元，增长14.3%。

法院1.77亿元，增长14%。

司法6807万元，增长24.1%。增长较多，主要是司法工作业务经费增加。

监狱3.63亿元，增长9%。

强制隔离戒毒3072万元，增长6.1%。

4.教育支出47.13亿元，增长5.4%。其中：

教育管理事务5224万元，增长30.3%。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名校名院名所”工程、教师素养提升等项目支出。

普通教育25.04亿元，增长4.1%。

职业教育11.94亿元，增长14.6%。

特殊教育5829万元，下降2%。

进修及培训1.04亿元，增长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2.07亿元，下降6.3%。

其他教育支出5.95亿元，下降1.2%。

5.科学技术支出23.84亿元，增长8.1%。其中：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3287万元，增长11.9%。

应用研究7461万元，增长27.8%。增长较多，主要是科研基地建设支出增加。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21.73亿元，增长8.1%。

科技条件与服务1414万元，增长9.6%。

社会科学1759万元，增长3.8%。

科学技术普及6867万元，增长2.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95万元，下降71.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安排两年评选一次的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成绩突出科技工作者奖励金支出等一次性因素。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55亿元，增长10.3%。其中：

文化2.56亿元，增长15.9%。

文物6571万元，下降28.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文物维护与修缮项目支出的一次性因素。

体育1.31亿元，增长20.4%。增长较多，主要是运动员和专职教练员的伙食补助费增加。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2484万元，下降18.1%。下降较多，主要是将市文广新集团下属文艺院团绩效工资列支渠道由本科目调整至“文化（款）艺术表演团体（项）”下。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77亿元，增长13.9%。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98亿元，下降1.3%。剔除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清算一次性因素后实际增长2.5%。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3.25亿元，增长8.2%。

民政管理事务8204万元，增长1.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18.92亿元，下降9.5%。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清算一次性因素。

就业补助5494万元，增长0.3%。

抚恤500万元，增长1%。

退役安置4.06亿元，增长6.1%。

社会福利6150万元，增长12.2%。

残疾人事业1.02亿元，增长9.9%。

红十字事业945万元，增长10.9%。

临时救助2420万元，下降3.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5500万元，下降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1亿元，增长2.9%。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0.93亿元，下降13.6%。剔除上年补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一次性因素后实际增长3.5%。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7042万元，增长30.8%。增长较多，主要是新增2018年第14届国际泳联世界游泳锦标赛（25米）等国际赛事及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医疗保障经费等支出。

公立医院8.06亿元，增长1.8%。

公共卫生1.67亿元，增长7.6%。

计划生育事务2311万元，增长20.9%。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计生服务站建设经费。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6367万元，下降0.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6.79亿元，下降9.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1亿元，下降4.5%。

医疗救助310万元，下降2.2%。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7亿元，下降64%。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补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一次性因素。

9.节能环保支出6.37亿元，下降8.5%。支出下降，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9767万元，增长9.2%。

污染防治5050万元，增长7.3%。

自然生态保护1.19亿元，下降3.4%。

能源节约利用1亿元，下降30.4%。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污染减排8468万元，增长4.2%。

循环经济557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1.8亿元，下降12.9%。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31.96亿元，下降7.3%。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7.24亿元，增长15.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8674万元，增长5.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200万元，下降20%。下降较多，主要是省补经费预计减少。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4530万元，增长2.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3.28亿元，下降13.1%。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市级粮食储备库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一次性因素。

11.农林水支出16.9亿元，增长3.8%。其中：

农业1.87亿元，增长7.3%。

林业4613万元，增长28%。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防汛及森林消防应急物资储备支出。

水利9.54亿元，增长6.9%。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1186万元，增长1.4%。

其他农林水支出4.91亿元，下降4%。

12.交通运输支出15.45亿元，下降0.1%。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7.35亿元，增长3.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4.5亿元，下降3.1%。

车辆购置税支出3.6亿元，下降3.5%。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46亿元，下降3.7%。其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1.6亿元，下降2%。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560万元，下降6.7%。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81亿元，增长3.8%。其中：

商业流通事务43万元，下降4.4%。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8208万元，增长2.3%。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366万元，增长3.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515万元，增长5.3%。

15.金融支出2700万元，与上年持平。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51亿元，增长5.9%。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96亿元，增长12.8%。其中：

国土资源事务1.11亿元，增长16.9%。

测绘事务4026万元，增长5.1%。

气象事务4502万元，增长10.4%。

18.住房保障支出1.25亿元，下降2.5%。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亿元，增长1043.2%。增长较多，主要是对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补贴由退库改为支出安排。

20.其他支出13.92亿元，增长110.9%。增长较多，主要是上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在实际执行时根据具体项目转列相应科目，2018年年初预留改革经费由于项目不明确暂安排在本科目。

21.债务付息支出6.32亿元，增长9.8%。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90万元，增长317.7%。

23.预备费3.5亿元，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1%。

### （三）收支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亿元，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和省转移支付收入、区上解省市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转等转移性收入878.81亿元，收入合计1097.8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0亿元，加上预计税收返还各区支出、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上解中央和省支出、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777.81亿元，支出合计1097.81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一）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48亿元，按照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68.07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1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31亿元（详见附表四）。

2018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99亿元，按照改革后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机关工资福利支出40.18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3.68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3149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49.87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27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6亿元（详见附表十二）。2018年基本支出比上年有所增长，主要是2017年开展项目支出清理整合后将部分公用性质的项目支出纳入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7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84.4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支出85.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64.72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10.89亿元）。（详见附表五、六）

2018年市本级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预算85.35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预算90.93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71.07亿元（其中市本级财力安排11.53亿元）。（详见附表十三、十四）

2018年市本级财力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统计调查工作补助723万元

**政策依据。**《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建立杭州市民情民意调查网络若干意见的通知》（杭政办〔1999〕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调查力量，提高统计服务水平的意见》（杭政函〔2010〕2号）、《关于建立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制度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326号）、《关于做好全市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232号）、《关于贯

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政函〔2013〕12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4〕27号）等。

**支持方向。**夯实基层统计基础，加强我市统计调查工作，对村级统计调查、杭州市区在地统计工作以及民情民意调查、粮食生产统计监测调查、城镇农村住户调查、市级专项调查、低收入户抽样调查等专项工作给予补助支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升各地统计业务、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报告，反映全市、各区县（市）的经济、社会、民生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统计数据支撑。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4〕11号）等要求，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新增工作量、样本量分布及地方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 （2）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10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深入推进我市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10〕9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基层组织以社区志愿服务站为阵地，依托志愿汇，进一步拓宽社区志愿服务领域，扩大志愿者队伍规模、提高素质，改善结构，巩固日常化服务阵地，拓展项目内容，完善运行机制，规范招募和注册、志愿者培训，以及完善激励分享机制，全面提升社区志愿者队伍专业化。

**绩效目标。**以“后峰会”时代为契机，进一步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壮大服务队伍、加强阵地建设、完善运行机制，引导社区实践“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提高社区居民的文明素养，丰富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精神文明；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扩大群众参与，实现志愿服务工作的小型化、日常化、便捷化发展，促进我市志愿服务工作整体提升。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各地社区参加志愿服务人数、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志愿服务活动时数记录、综合考虑志愿者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成效等，给予补助和考核性奖励。

### **(3) 安全生产专项474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2014〕14号）等。

**支持方向。**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标准化建设资助、隐患治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等。

**绩效目标。**实现全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三个负增长”；较大以上事故不超过省考核指标；安全保障能力、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提升，努力创建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和科技专项（安全生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行〔2015〕66号）等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责

任制考核情况、工作量、挂牌整治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量、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生产能力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474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尚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一级达标企业尚未发文公布、部分区县（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尚未验收，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 **（4）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1365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意见》（杭政〔2006〕5号）、《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6〕30号）、《杭州市品牌奖励实施办法》（杭政办函〔2008〕7号）、《杭州名牌产品认定和管理办法》（杭政办〔2009〕6号）、《关于印发杭州市鼓励研制与采用先进技术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2015〕4号）等。

**支持方向。**资助先进标准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和专业协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研制各类标准、技术规范及参与标准化专业活动。推进农业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实施运用和示范推广工作，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试点。鼓励企业打造品牌，走质量发展之路。

**绩效目标。**提高我市企事业单位制定行业标准积极性，推进标准国际化。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化的技术支撑和基础保障作用。增强全市重点企业名牌发展意识，提高市场竞争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先进标准资助根据完成项目类别、标准级别、项目创新程度、对我市经济影响等因素进行分配。农业标准化建设补助根据标准规范项目验收评估后给

予一定补助。名牌奖励根据各地上一年度实际认定名牌数量进行分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先进标准和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由于项目建设未结束，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 2.教育支出

(5) 人才相关配套支出4000万元（略）

## 3.科学技术支出

(6)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1.08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1〕149号）、《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创新活力之城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委〔2016〕1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8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号）等。

**支持方向。**一是对接落实国务院和省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举措；二是推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推进“机器换人”、两化深度融合和智能制造、“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以及促进节能环保光伏、先进装备制造、3D打印产业发展等。三是推进我市重大项目的落地，给予“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绩效目标。**全市2018年认定的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数不少于100个，认定的示范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10个。全市制造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四大重点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增加，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47.5%，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制造业高端化态势初步显现。完成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50项以上，9大主攻方向的主导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同步。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开展项目征集，择优确定项目给予专项补助，以及根据国家01~03科技重大专项的配套要求，进行地方配套补助。

####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 （7）精神文明建设补助46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杭州市区精神文明建设项目以奖代拨暂行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02〕563号）等。

**支持方向。**扶持补助城区各街道、各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和基层文化宣传服务等重点项目，提升城区街道、社区居民文明素质和文化素养。

**绩效目标。**扎实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的落实，促进六城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蓬勃开展，夯实我市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基础，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真正落实为基层办实事、求实效。六个城区2018年各完成3个以上的补助项目，突出亮点、特色工作。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地方经济发展状况、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 （8）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补助306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的意见》（市委办〔2013〕9号）、《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7〕45号）和《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

**支持方向。**资助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长效运行和成果展示等。

**绩效目标。**支持各地高标准完成2018年度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286家的建设以及40家“四星级”农村文化礼堂的评定工作。推动农村文化礼堂持续发展，将农村文化礼堂打造成农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丰富农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由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逐层上报乡、镇，再由各区、县（市）文礼办初步审核上报杭州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每家新建文化礼堂补助10万元，合计2860万元。40家四星级礼堂评定工作经当年评定后，每家补助资金5万元，合计200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农村文化礼堂建设补助项目在年初根据各区、县（市）申报情况进行预分配，待项目审核实施后进行清算；二是农村文化礼堂星级补助要根据评定结果确定资金拨付。

### （9）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350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的若干意见》（市委〔2008〕4号）、《杭州市文化创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市宣通〔2015〕59号）等。

**支持方向。**文化创意重点项目建设、园区建设、产业孵化、动漫产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助、贴息与奖励，支持各地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创产业。

**绩效目标。**增加区、县（市）在文创产业方面的投入，为区、县（市）推动辖区内文创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财力支持，在产业平台搭建、重点项目带动、文创人才培养、投融资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带动各区、县（市）2018年文创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不低于10%。

**分配办法。**按照《杭州市文化创意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市宣通〔2015〕61号）等要求，根据文创产业规模、文创产业集聚度、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事业发展程度等因素通过竞争性分配各区、县（市），其中总额90%按照因素法分配各区、县（市），其余10%用于推进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文创西进”项目。

#### **（10）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650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办发〔2016〕3号）。

**支持方向。**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经费，包括读书看报、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观影看戏、群众文化活动、展览展示、文化走亲、文化联动、数字文化服务、培训讲座、高校文化站、文化预报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包括图书馆、文化馆、非遗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设施、广电设施、流动设施和辅助设施等的建设；业务培训，包括区县（市）、乡镇

（街道）、村（社区）文化从业人员、优秀民间文化人才、农村文艺骨干的培训；群众文化团队建设。

**绩效目标。**到2018年底，完成国家和浙江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中的各项指标。以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确定读书看报、看电影、看戏、数字文化、培训讲座、文化预报等13项基本服务项目，明确项目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特别是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年人均新增藏书量以及文化辅导培训、公益演出和公益电影放映等文化活动次数。以《杭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为基础，适度提高我市服务标准，将各区、县（市）在先行先试中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在全市推广，在全省、全国率先建成保障完备、内容丰富、服务高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

**分配办法。**项目资金按照地方财政投入、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分配。

### （11）西湖景观文化保护专项2550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杭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关于加强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6〕95号）等。

**支持方向。**博物馆和纪念馆设施修缮保护，馆藏文献文物的征集补充、临时展览和宣传活动，文物抢救性保护以及文物安全保养，西湖学研究等工作。

**绩效目标。**西湖文化景观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后，进一步加强杭州西湖文化景观的保护与管理，改造提升博物馆、纪

念馆，挖掘西湖文化内涵，加强西湖文化研究，促进西湖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资金下达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2)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3218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的暂行规定》（市委办〔2008〕16号）、《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市委〔2009〕26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7〕127号）、《关于实施杭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工程的意见》（杭残联教就〔2010〕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45号）、《关于下发〈杭州市残疾人事业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12〕643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杭州市“光明工程”政策标准的通知》（杭残联康复〔2013〕55号、杭财社〔2013〕442号）、《关于全面实施杭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康复〔2017〕27号）。

**支持方向。**为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光明行动，为广大白内障患者提供复明手术。发展农村残疾人种养业、加工业、服务业。为有自主创业需求但存在经济压力的残疾人提供小额贷款贴息扶助，促进残疾人就业。为农村困难残疾人提供资金帮扶和补助，为

受灾残疾人提供灾后救助，为残疾人托养、康复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支持。

**绩效目标。**提高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质量，丰富康复服务内容，恢复或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提高残疾人适应社会的能力，2018年计划完成残疾人康复工程1803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538例。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帮扶更多的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创业层次，努力提高农村困难残疾人的就业水平。2018年计划为约1000名自主创业残疾人提供小额贷款贴息扶助，新建5家市级示范农村残疾人种养业基地，对5个残疾人电商、文创创业孵化园、实训基地进行补助。减少与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社保、教育负担，2018年力争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获得普遍的就业援助，有劳动就业能力及就业需求的残疾人就业率达到99%，农村困难残疾人的医疗困难救助实现全覆盖。推进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更快更好发展，帮助残疾人共享小康，2018年建设、改造提升5家市级残疾人小康阳光庇护中心，为100家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发放综合责任险市级补助，扶持托养庇护机构的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完善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浙财社〔2011〕112号）、《关于调整和完善杭州市“光明工程”政策标准的通知》（浙财社〔2013〕442号）、《关于下发〈杭州市残疾人事业专项调剂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12〕643号）等要求，根据当地的资金投入情况、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报人数、经济发展状况、工作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7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预留75万元用于当年发生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救助，补助重点向在重大自然灾害中受灾较重、损失较大的残疾人倾斜。

### **（13）社会保险邮寄费348万元**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7号）、《关于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的通知》（浙社保〔2012〕7号）等。

**支持方向。**根据社保隶属关系，由纳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统筹范围的各区，办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邮寄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个人权益记录及时通知参保人员。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按寄送份数及寄送成本价格分配补助资金至各区。

## **6.医疗卫生支出**

### **（14）基本公共卫生补助689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浙财社〔2014〕47号）、《关于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23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养护一体化签约服务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4〕122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全市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开展慢性病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医疗服务。补助全科医生开展参保居民签约服务。补助各区、县（市）做好区域内杭州市优生“国免”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绩效目标。**为全市800余万城乡居民提供免费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签约居民提供国家规定的健康管理、社区首诊、双向转诊和家庭病床服务，为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打好基础。为全市婚前和待孕夫妇提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全市“国免”项目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质量培训服务。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免费孕前优生检测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教〔2009〕864号）、《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杭财社〔2010〕89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杭州市优先“国免”项目的通知》（杭卫计发〔2015〕116号）等要求，以户籍人口、农村人口、全科医生签约服务对象数量、当年结婚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待孕妇女数量为因素分配资金。

#### **（15）农村改水改厕补助经费410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爱国卫生条例》等。

**支持方向。**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等改水改厕项目。

**绩效目标。**2018年完成农村水厂（站）净水设施及管网提升改造项目20个，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质量；新增无害化卫生厕所5000座。预防控制水媒传染，改善人居环境，控制肠道传染病，发展生态农业，提高农民生活品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分配方式。**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杭财社〔2010〕898号）等要求，根据改水改厕项目数量安排资金。

### **7.节能环保支出**

#### **（16）生态补偿专项1亿元**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关于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意见》（市委办〔2005〕8号）等。

**支持方向。**全面实施市对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的生态补偿，鼓励各区、县（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

**绩效目标。**通过考核奖惩，提高各区、县（市）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园林绿地面积占比、公众对环境满意率等。2018年进一步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空气优良天数力争超过2017年的271天，市区PM2.5平均浓度力争超过2017年的44.6微克/立方米，巩固2017年全面消除劣V类水成果。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生态补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环发〔2017〕82号）等要求，生态补偿资金采取因素法与财政奖惩相结合的分配方法，以因素法分配为主。因素法分配资金包括基础因素分配资金和个性因素分配资金。其中基础因素分配资金以“水、气、林”等反映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基本要素和环境保护管理指标为分配依据，并设置相关补偿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个性因素资金根据当年重点示范项目进行安排，资金占比一般不超过因素法分配资金的30%。奖惩资金根据奖优惩劣的原则，对满足奖励条件的地方进行奖励，对符合惩罚情形的地方进行惩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000万元，主要是该专项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下达，已分配的7000万元为参考2017年基础因素提前下达，后续将根据2018年的基础因素和个性因素分配下达剩余的3000万元。

## 8.城乡社区支出

### (17) 养老服务补助8550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意见（试行）》（杭政办〔2013〕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杭政〔2014〕174号）等。

**支持方向。**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机构养老服务等养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中心，统一整合社区和社会化服务资源，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及时高效地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养老协管员协助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作用。对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进行补助。提倡养老护理员持证上岗，提供更专业的养老服务。

**绩效目标。**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继续推进照料中心和老年食堂规范化建设，推进智慧养老，完善养老服务组织网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提高养老护理员队伍专业化水平，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养老服务，提升全市养老服务水平。到2018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城市社区步行15分钟、农村社区步行20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床位数42张；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力争达到66%以上；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总人数占老年人口总数达到6%以上。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市级财政资金补助工作的通知》（杭民发〔2014〕283号）、《杭州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补助实施细则》（杭民发〔2015〕317号）等要求，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其他养老服务重点工作等设

定不同系数和单项工作得分进行考核，并委托第三方考核验收，根据得分确定各地补助金额。对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床位数等因素进行补助。对养老护理员按照学历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工作时间等因素进行补助。

### **（18）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500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发展社区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杭政〔2008〕3号）等。

**支持方向。**改造传统社区服务业，重点支持社区服务业设施建设、青少年服务、便民利民、志愿互助等探索性、创新性、示范性、公益性较强或带动作用明显的社区服务项目。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我市社区服务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拓宽服务领域，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行业管理，加快发展步伐，不断提升全市社区服务业水平。2018年，重点扶持28个青少年服务、48个便民利民服务、26个志愿护助服务等项目。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关于印发〈杭州市社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社〔2008〕646号）等要求，根据各区社区服务项目数量和成效等因素分配资金。

### **（19）园林文物建设专项2.04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西湖文化景观保护管理办法》《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关于城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借地绿化）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发〔2000〕217号）、《转发市财政局、市园文局关于杭州市区绿化造林工作以奖代拨实施

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发〔2000〕24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杭州市城区立体绿化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64号）。

**支持方向。**深化西湖景区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旅游服务设施等园林文物建设，加强城区及西湖景区绿地、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开展借地绿化、屋顶绿化等工作。

**绩效目标。**提高城区绿化面积，保护西湖景观，美化城市环境，增强杭州旅游业的核心竞争力。2018年建设完成附属绿地6万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养护30万平方米。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西湖综合保护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09〕1347号）要求，对园林文物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核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工程价款结算和办理竣工决算的依据。对其他项目，按照《杭州市城市绿化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财基〔2004〕928号）、《杭州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财基〔2011〕1049号）等要求，根据具体项目申报或绿化面积分配资金。资金下达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 （20）“三改一拆”行动拆违专项奖励资金1500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十三五”“三改一拆”行动计划（2016—2020年）》（杭改拆〔2017〕1号）、《杭州市“三改一拆”行动拆除违法建筑专项奖励资金的奖励办法》等。

**支持方向。**以“无违建”创建、城中村改造、拆后土地利用、长效机制建设和各类专项整治为重点，深入推进“三改一拆”行动，改善城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加快经济转型、增强群众获得感。

**绩效目标。**按照省委提出的“不把污泥浊水、脏乱差和违法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分年度完成全市旧住宅区、旧厂区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完成“基本无违建市”创建任务。

**分配办法。**一是完成目标任务奖，根据市政府当年下达的目标任务，足额完成的予以奖励。二是超额贡献奖，根据各区、县（市）对完成年度市定拆违目标的贡献程度分配奖励资金。三是考核优胜奖，根据各区、县（市）年度考核结果排名进行奖励。四是“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奖，对通过市级初评验收并完成省“无违建县（市、区）”“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或“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申报的，进行奖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02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2017年度完成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分配资金。

## 9.农林水支出

### （21）农村住宅改造补助245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17—2020年杭州市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及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杭政办函〔2015〕169号）、《关于开展新农村建设专项补助工作的通知》（杭建村〔2008〕161号杭建基〔2008〕713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建设，村庄规划编制和农房通用图集编制印制。

**绩效目标。**2017—2020年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5750户（其中2018年1210户），进一步加强美丽宜居示范村（镇）创建

工作。加大村庄规划工作，使规划更趋合理、基础设施配套日趋完善，改善农村的居住条件。

**分配办法。**危房改造补助按照《杭州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和示范村工程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农〔2013〕962号）执行，按户按村补助。新农村建设补助按照《关于开展新农村建设专项补助工作的通知》（杭建基〔2008〕713号）等要求，根据各地上报计划，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确定补助的村庄规划数量、通用图集（图纸）数量和补助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9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申请上报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并通过验收考核后再分配资金。

## （22）农村历史建筑保护220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历史建筑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委纪要〔2009〕85号）等。

**支持方向。**农村历史建筑修缮与维护，农村历史建筑周边环境、道路、绿化综合整治。

**绩效目标。**通过利用修缮后的农村历史建筑来举办各类展览和宣传活动，宣传杭州历史文化，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改善村民居住环境，美化村容村貌。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农村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10〕235号）等要求，根据文物等级、文物价值、保存状况等情况，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历年来实施绩效为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00万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各区、县（市）申请上报情况，统筹研究确定补助项目后再分配资金。

### （23）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2610万元

**政策依据。**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巩固基层政权的决定》（市委〔2015〕8号）和《关于落实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的实施意见》（杭财农〔2013〕89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来料加工业发展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4号）、《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妇〔2016〕33号）。

**支持方向。**一是按照省财政补助范围，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区等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补助。二是为扶持、引导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鼓励企业、经纪组织、经纪人带动吸纳低收入农户通过从事来料加工实现就业增收，通过发放按加工费收入一定比例的补助，调动低收入农户从业积极性及经纪人向低收入农户发放业务的积极性，从而实现从业人数和加工费收入的大幅增长。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领头雁”队伍建设，激发基层主要干部工作活力。帮助10000名低收入农户人均增收5000元以上；原养殖业农户改为从事来料加工业，有利于环境保护、五水共治；提高来料加工业产品附加值，推进一村一品、一乡一品。

**分配办法。**村级组织领导报酬分配办法为按照文件要求，以上年各县（市）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建制村数为基数测算

各地基本报酬资金补助额，其中：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按照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2倍测算，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按照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的70%测算。根据测算资金额，市财政按10%补助。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补助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方式，一次性下拨到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临安区财政专户。各项因素的统计口径均为上一年第四季度到下一年度的第三季度末。各有关区、县（市）根据因素分配法下达的补助资金总额，应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落实具体补助项目内容，并将实施意见上报市妇联、市农办和市财政局备案，其中对从事来料加工的低收入农户的补助额控制在按实际加工收入总额的8%—10%，对来料加工经纪人（组织）的补助额控制在按实际支付给低收入农户加工费总额的不高于10%（单个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320万元，主要原因是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补助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之一“当地上年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由各地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目前还未完成。

##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24）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3351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2008〕8号）、《关于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09〕12号）、《关于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意见》（市委〔2011〕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00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高端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服务业集聚发展、服务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双创”试点和基地建设、产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和引进、重大项目建设以及高新技术产业、海洋经济产业、物流业的发展。

**绩效目标。**发挥资金导向作用，调动各地政府和企业发展现代服务业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试点和基地的辐射功能及示范带动效应，形成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推动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通过实施专项资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更多的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支持。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培育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促进涉海企业科研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化。提高物流业现代化水平。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发展与改革专项（产业发展类）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91号）等要求，根据年度服务业增加值、服务业税收、服务业从业人员、上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数、投资额等指标，以及服务业重大项目完成情况、对国家、省、市有关服务业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等因素分配资金。

### **（25）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924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培育大企业大集团的若干意见》（杭政〔2004〕7号）、《关于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品牌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06〕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业

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市委〔2009〕23号）、《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杭州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11〕36号）等。

**支持方向。**资助获得市级以上著（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品牌基地等称号的企业，补助综合性中介服务业提升，鼓励和引导企业自主创新商标品牌、做大做强。繁荣中介服务业发展。

**绩效目标。**对不少于100家获得驰名商标、省市级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品牌基地等称号的企业进行资助。对申报符合条件的综合性中介服务业企业进行评优资助。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根据项目申报及评定情况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驰名商标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未完成认定工作，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 （26）商务发展专项1.11亿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商品专业市场开展“互联网+”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6〕52号）、《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73号）、《杭州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杭政办发电〔2011〕8号）、《杭州市支持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杭商务外贸〔2017〕30号）、《杭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6〕86号）、《杭州市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政办函〔2010〕359号）、《关于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杭州发展的工作

意见》（市委办〔2012〕7号）、《关于印发2016年度杭州市支持浙商创业创新促进杭州发展区、县（市）和开发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浙商促进办〔2016〕5号）等。

**支持方向。**支持重点流通企业、连锁经营、便民餐饮、家政服务、农村商贸、商业特色街区以及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菜篮子供应应急保障项目建设、商品专业市场转型升级等领域。支持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支持企业加强出口品牌建设、支持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示范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工程承包等。支持区、县（市）和开发区支持浙商创业创新服务中心的建设，赴省外浙江商会开展项目对接，推进浙商回归重大项目，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的宣传等领域。

**绩效目标。**引导社区连锁便民便利店建设，提高城乡贸易连锁经营规模和水平，改善农村消费环境。建设以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中央厨房）为支撑，以早餐连锁店和早餐车为载体的现代早餐服务体系，提供便捷卫生、营养健康的大众化早餐。推动重点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转型升级；规范家政服务市场，提高家政服务水平。推动商业街走特色化发展之路，增加市民夜间消费场所，推进“购物天堂、美食之都”建设。2018年实现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货物出口额增长率与全省保持一致，服务贸易出口额同比增长15%的目标。帮助外贸企业防风险、保市场、稳出口，鼓励企业拓展国际发展空间。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扩大离岸服务外包规模，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承接境外业务。2018年力争实现服务贸易出口额同比增长15%，货物出口额增长率与全省保持一致。

建设覆盖杭州市区大型肉菜批发市场、大中型连锁超市、机械化定点屠宰厂、新建或完成提升改造的农贸市场以及有条件的餐饮食堂等团体采购单位的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形成完整的流通信息链条和责任追溯链条。保障杭州市区“菜篮子”商品日常供应，增强政府应急调控能力。确保完成2018年省里下达的浙商回归目标任务，真正做到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工作带动效应更加明显，创新能力更加突出，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为杭州经济转型升级助力。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财企〔2015〕73号）等要求，根据项目数量、规模、完成投资额以及有关经济指标增长率等因素综合评定，实行竞争性、因素法、项目法或评估法择优分配专项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9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服务贸易专项需要根据贸易示范园区评选结果拨付资金，外包人才培养资助需要根据各区申报服务外包人才培养的审核情况拨付资金，支持浙商创业创新区县市奖励经费需要根据各区县招商引资考核结果分配资金。因此存在未确定分配对象的资金。

### **（27）跨境电子商务专项4000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16〕188号）等。

**支持方向。**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人才引进培养、园区建设、物流建设、融资体系建设、“单一窗口”平台建设等，鼓励做大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规模。

**绩效目标。**创新对外贸易方式，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在扩大进出口、抢占国际市场的促进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使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争取2018年完成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达到80亿美元，跨境电子商务进口额达到30亿美元，新招引跨境电子商务企业600家。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资金分配一般采用项目补助和因素分配方式。项目补助需由企业申报、区县初审后上报，因素分配方式由市跨境办、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商务促进政策和资金支持重点，根据各区、县（市）组织实施项目情况，按相关办法审核后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1600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项目补助类专项资金需由市跨境办、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支持跨境电商产业重点，根据各区、县（市）组织实施项目情况，按相关办法审核后予以分配资金。

## **（28）旅游休闲专项5285万元**

**政策依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旅游休闲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杭政〔2015〕3号）、《关于培育发展十大特色潜力行业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8〕174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重大旅游休闲项目、游览景点和景区环境的提升改造、十大特色潜力行业、特色旅游村打造、乡村旅游提升、乡土民俗文化旅游项目、休闲观光农业旅游项目，以及旅游厕所、旅游标识、旅游咨询点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升完善。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加快旅游全域化和旅游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推动我市重大旅游休闲项目建设，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旅游产品多元化，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预期主城区外四区三县市接待旅游总人数1.2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1284亿元，带动全市旅游项目年内实际投资超过150亿元，实现旅游项目招商引资77亿元。力争创建5A景区1家、4A景区2家、3A景区5家。新增A级旅游景区村庄200个左右，其中3A级景区村庄50个。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现代服务业专项（市旅委）资金因素法分配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杭旅委〔2015〕133号）要求，根据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因素分配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待分配资金3635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现代服务业专项（市旅委）资金因素法分配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等要求，需结合各地上报项目数量、投资额等因素进行分配。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确定具体资金拨付单位。

### **（29）金融服务业专项342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4〕39号）等。

**支持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服务，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等方面进行引导和资助。

**绩效目标。**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制度创新，优化企业债务结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做大做强。2018年力争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数量增加20%。

**分配办法。**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2014〕39号）文件确定的标准，根据各地对金融服务业政策兑现情况按规定予以补助。

## 1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 （30）地质灾害防治专项475万元

**政策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等。

**支持方向。**补助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或搬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分配办法。**按照上述文件及《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暂行管理规定》（杭土资环〔2009〕1号）等要求，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性质、防治工作等因素分配资金。



## 2017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注1)	2017年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注2)
合计	13,130,000	14,546,173	110.8	117.9
一、税收收入	12,262,700	13,142,853	107.2	116.1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5,090,000	5,176,353	101.7	110.2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240,000	2,548,004	113.8	122.3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192,000	1,403,180	117.7	127.9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000	920,966	102.8	110.6
5. 房产税	441,900	516,875	117.0	126.3
6. 耕地占用税	29,000	33,185	114.4	111.6
7. 契税	1,035,500	1,137,774	109.9	113.7
8. 资源税	8,300	6,269	75.5	80.6
9. 印花税	180,000	225,724	125.4	135.4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5,000	166,996	133.6	148.8
11. 土地增值税	924,000	901,788	97.6	113.9
12. 车船税	101,000	105,739	104.7	110.7
二、非税收入	867,300	1,403,320	161.8	138.1
1. 专项收入	842,300	1,089,859	129.4	108.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31,500	337,166	101.7	109.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21,600	224,827	101.5	10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87,000	107,822	123.9	125.2
教育资金收入	122,000	256,484	210.2	155.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78,000	164,150	210.4	155.7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注3)		-7,030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专项收入	2,200	6,440	292.7	329.9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注4)	15,400	40,838	265.2	276.7
3. 罚没收入	144,000	194,677	135.2	143.3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0,000	-142,679	59.4	60.0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注5)	-240,000	-143,531	59.8	60.3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注4)	65,500	93,148	142.2	154.7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00	127,001	317.5	331.0
7. 其他收入	100	476	476.0	511.8

注:1. 根据国务院批复,2017年9月15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因此,本报告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未含临安区,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含临安区。

2.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

改征增值税从地方 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 50:50 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 2016 年 1-4 月按营改增收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3. 根据省政府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停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 根据国家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清理一般公共预算中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将专项收入中的“排污费收入”调整至“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科目下,将“水资源费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科目下。
5.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粮食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附表二

##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计	3,035,000	3,032,012	99.9	105.5
1. 一般公共服务	278,084	263,820	94.9	102.9
其中:人大事务	5,800	6,071	104.7	105.9
行政运行	3,320	3,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9	1,220		
人大会议	916	1,099		
事业运行	160	161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5	152		
政协事务	5,535	4,998	90.3	95.1
行政运行	3,179	3,0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1,269		
政协会议	396	396		
事业运行	300	3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333	47,541	92.6	92.2
行政运行	20,810	18,1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80	16,149		
法制建设	256	149		
信访事务	2,609	2,360		
事业运行	8,408	8,26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70	2,499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356	11,036	82.6	92.6
行政运行	5,930	5,2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20	2,645		
物价管理	756	639		
事业运行	1,960	1,963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90	525		
统计信息事务	4,243	3,939	92.8	90.7
行政运行	3,025	2,7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50		
信息事务	149	110		
专项统计业务	163	241		
统计抽样调查	276	212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事业运行	130	90		
财政事务	15,405	12,684	82.3	88.9
行政运行	11,680	9,6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	1,542		
财政国库业务	400	399		
信息化建设	195	170		
事业运行	1,000	928		
税收事务	26,873	27,667	103.0	93.8
行政运行	17,010	17,5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0	8,212		
信息化建设	433	308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10	1,553		
审计事务	3,145	2,733	86.9	85.8
行政运行	2,840	2,5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45		
审计业务	250	171		
事业运行		5		
人力资源事务	1,428	1,297	90.8	121.1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0	145		
公务员招考	400	25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18	902		
纪检监察事务	5,951	6,511	109.4	107.7
行政运行	2,821	3,6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40	1,574		
事业运行	570	56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820	761		
商贸事务	23,405	20,173	86.2	90.6
行政运行	10,600	9,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5	3,284		
事业运行	1,285	1,35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945	6,27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185	11,091	91.0	104.2
行政运行	7,480	6,5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	10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361	1,291		
消费者权益保护	177	280		
事业运行	2,220	2,251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02	570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7,331	24,295	88.9	227.4
行政运行	2,640	1,983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084	2,125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625	1,122		
事业运行	9,340	8,773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1,642	10,292		
宗教事务	1,346	1,177	87.4	83.7
行政运行	730	636		
宗教工作专项	180	145		
事业运行	405	34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31	50		
港澳台侨事务	2,519	2,240	88.9	92.9
行政运行	1,538	1,379		
台湾事务	213	206		
华侨事务	390	300		
事业运行	340	32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8	33		
档案事务	2,314	2,185	94.4	93.9
行政运行	1,460	1,3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55		
档案馆	625	622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4	15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586	5,983	90.8	93.5
行政运行	4,600	4,1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6	1,831		
群众团体事务	9,085	7,732	85.1	83.4
行政运行	5,410	4,9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0	1,313		
事业运行	897	842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98	66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40	10,136	93.5	89.1
行政运行	3,750	3,6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0	1,931		
事业运行	2,120	2,05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640	2,531		
组织事务	4,267	3,854	90.3	92.3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2,600	2,3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5	1,384		
事业运行	110	86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2			
统战事务	1,461	1,444	98.8	98.8
行政运行	1,040	97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	451		
事业运行	25	1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776	8,855	90.6	100.5
行政运行	4,588	4,0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4	3,370		
事业运行	785	76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9	65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00	40,178	118.5	124.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00	40,178		
2. 国防支出	1,739	2,092	120.3	110.0
3. 公共安全支出	269,302	266,953	99.1	90.0
其中:武装警察	5,462	12,654	231.7	107.6
公安	184,422	177,809	96.4	87.6
检察	10,474	8,546	81.6	86.1
法院	16,090	15,571	96.8	99.6
司法	6,027	5,487	91.0	99.2
监狱	33,364	33,301	99.8	91.7
强制隔离戒毒	2,902	2,895	99.8	89.8
4. 教育支出	446,402	447,065	100.1	105.9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4,885	4,010	82.1	94.8
行政运行	2,165	2,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20	1,802		
普通教育	225,102	240,491	106.8	119.9
学前教育	11,057	10,605		
高中教育	121,260	128,568		
高等教育	86,530	94,53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255	6,788		
职业教育	120,465	104,164	86.5	80.7
中专教育	1,650	1,560		
技校教育	24,630	23,906		
职业高中教育	57,025	49,462		
高等职业教育	35,980	28,213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180	1,023		
特殊教育	6,190	5,950	96.1	94.3
特殊学校教育	3,240	3,174		
工读学校教育	2,950	2,776		
进修及培训	11,410	10,185	89.3	91.1
干部教育	940	746		
培训支出	2,190	1,886		
其他进修及培训	8,280	7,55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560	22,072	93.7	99.6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3,560	22,072		
其他教育支出	54,790	60,193	109.9	125.1
5. 科学技术支出	194,594	220,598	113.4	124.7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376	2,937	87.0	88.0
行政运行	1,487	1,3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8	1,36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21	217		
应用研究	6,370	5,838	91.6	95.4
社会公益研究	6,370	5,838		
技术与开发	173,627	201,106	115.8	128.1
应用技术与开发	80,018	98,866		
产业技术与开发	51,809	56,4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1,800	45,838		
科技条件与服务	1,362	1,290	94.7	105.4
机构运行	1,000	971		
科技条件专项	362	319		
社会科学	1,522	1,695	111.4	107.3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822	785		
社会科学研究	700	910		
科学技术普及	6,997	6,700	95.8	102.5
机构运行	3,365	3,105		
科普活动	921	893		
青少年科技活动	50	47		
学术交流活动	528	596		
科技馆站	1,927	1,87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06	18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40	1,032	77.0	91.3
科技奖励	931	881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9	151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620	104,723	89.8	94.7
其中:文化	23,949	22,115	92.3	96.6
行政运行	4,628	3,3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621		
图书馆	7,780	8,030		
艺术表演场所	310	318		
艺术表演团体	1,744	1,809		
文化活动	540	451		
群众文化	1,640	1,578		
文化创作与保护	2,522	2,566		
文化市场管理	126	114		
其他文化支出	3,965	3,254		
文物	9,270	9,237	99.6	152.0
博物馆	495	462		
历史名城与古迹	8,775	8,775		
体育	11,641	10,903	93.7	99.5
行政运行	1,536	1,1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197		
体育竞赛	2,220	2,074		
体育训练	1,840	1,798		
体育场馆	455	397		
群众体育	90	89		
其他体育支出	5,270	5,223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460	3,032	87.6	87.0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460	3,032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8,300	59,436	87.0	88.5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000	1,05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2,300	58,381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69	536,870	112.7	124.3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566	30,003	98.2	86.7
行政运行	4,044	3,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0	1,259		
劳动保障监察	800	74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826	10,0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96	37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680	14,480		
民政管理事务	8,670	8,057	92.9	98.7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3,375	2,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0	762		
拥军优属	1,220	1,710		
老龄事务	696	685		
民间组织管理	111	9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	1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79	558		
部队供应	236	24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5	1,42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903	209,154	135.0	23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0	17,74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30	32,7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613	89,22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0	29,468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		
就业补助	5,656	5,477	96.8	128.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656	5,477		
抚恤	430	495	115.1	15.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30	495		
退役安置	32,939	38,264	116.2	107.8
退役士兵安置	700	298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6,992	31,854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243	6,112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			
社会福利	5,685	5,483	96.4	96.4
儿童福利	2,435	2,282		
殡葬	400	51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50	2,64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	45		
残疾人事业	10,222	9,248	90.5	78.9
行政运行	1,084	8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263		
残疾人康复	91	89		
残疾人体育	110	46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240	2,06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365	5,975		
红十字事业	959	852	88.8	109.0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行政运行	415	3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	35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60	155		
临时救助	2,925	2,502	85.5	9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925	2,50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5,585	356.0	571.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16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1,56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45	221,750	100.0	94.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45	221,75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440	242,232	108.9	111.0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004	5,382	89.6	102.0
行政运行	2,227	2,3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2	1,68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5	1,385		
公立医院	87,502	79,203	90.5	82.8
综合医院	35,299	31,667		
中医(民族)医院	8,984	9,258		
传染病医院	4,999	4,215		
精神病医院	3,740	4,450		
妇产医院	9,605	9,460		
儿童医院	10,374	8,814		
其他专科医院	6,989	6,113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512	5,226		
公共卫生	16,049	15,545	96.9	96.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48	4,910		
卫生监督机构	1,401	1,450		
妇幼保健机构	1,278	1,222		
急救救治机构	3,014	3,02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550	99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598	3,945		
计划生育事务	2,067	1,911	92.5	94.9
计划生育服务	110	3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57	1,877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7,230	6,414	88.7	79.9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	176		
药品事务	61	24		
化妆品事务	28	28		
医疗器械事务	43	38		
食品安全事务	4,810	4,54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078	1,59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58	74,786	92.0	113.5
行政单位医疗	7,154	6,689		
事业单位医疗	16,528	13,875		
公务员医疗补助	57,576	54,22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11,515	115.2	107.1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00	11,515		
医疗救助		317		114.9
疾病应急救助		31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30	47,159	382.5	332.3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30	47,159		
9. 节能环保支出	85,004	69,658	81.9	82.6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050	8,944	89.0	98.7
行政运行	5,419	4,4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3	1,896		
环境保护宣传	995	96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53	1,595		
污染防治	7,500	4,706	62.7	63.4
大气	1,100	682		
水体	2,3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00	4,024		
自然生态保护	12,470	12,290	98.6	99.0
生态保护	12,470	12,290		
能源节约利用	30,500	14,369	47.1	43.7
能源节约利用	30,500	14,369		
污染减排	8,337	8,125	97.5	95.1
环境监测与信息	6,405	6,203		
环境执法监察	1,932	1,922		
循环经济	757	557	73.6	73.6
循环经济	757	5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90	20,667	134.3	156.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5,390	20,667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4,047	344,735	168.9	133.1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670	62,655	92.6	95.2
行政运行	22,977	18,7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315		
城管执法	451	483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693	67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949	37,41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	8,233	94.2	6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737	8,23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0	4,427	95.2	98.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650	4,42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990	267,920	217.8	152.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2,990	267,920		
11. 农林水支出	187,493	162,814	86.8	88.7
其中:农业	19,497	17,427	89.4	93.1
行政运行	8,467	7,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0	1,825		
事业运行	3,920	3,88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45	1,127		
病虫害控制	364	332		
农产品质量安全	1,279	1,199		
执法监管	161	145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36	75		
农村公益事业	59	5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3	57		
其他农业支出	1,763	1,538		
林业	4,621	3,605	78.0	90.8
行政运行	2,725	1,9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6	674		
林业事业机构	620	585		
林业技术推广	363	201		
林业执法与监督	15	13		
其他林业支出	162	186		
水利	110,491	89,221	80.7	72.8
行政运行	196	2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	190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641	3,476		
水利工程建设	48,900	39,048		
水利前期工作	540	503		
水文测报	1,140	1,101		
防汛	70	57		
农田水利	53,550	31,98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20	6		
信息管理	194	178		
农村人畜饮水	2,000	2,000		
其他水利支出	20	10,471		
农业综合开发	77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75			
农村综合改革	200	200	100.0	10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2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	1,170	89.4	103.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8	1,17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0,601	51,191	101.2	141.5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0,601	51,191		
12. 交通运输支出	126,466	154,722	122.3	112.5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85,786	70,993	82.8	84.1
行政运行	14,505	9,6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5	860		
公路建设		600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820	1,829		
航道维护	3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8,296	58,016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38,980	46,427	119.1	117.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26,830	33,69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50	161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00	12,576		
车辆购置税支出	1,700	37,302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580	1,026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120	36,276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152	25,501	110.1	109.6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490	16,324	112.7	112.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4,490	16,324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62	9,177	105.9	104.6

支出项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62	9,17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738	17,460	84.2	80.0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250	45	18.0	16.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50	4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323	8,021	96.4	97.4
旅游宣传	6,212	5,996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1,061	993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50	1,03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	354	35.4	26.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00	35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5	9,040	81.0	75.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65	9,040		
15. 金融支出	3,030	2,700	89.1	76.5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3,030	2,700	89.1	76.5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525	14,227	76.8	118.5
其中:其他支出	18,525	14,227	76.8	118.5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97	17,395	92.5	118.6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10,363	9,487	91.5	89.9
行政运行	2,460	1,797		
地质灾害防治	13	11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890	7,679		
测绘事务	3,986	3,830	96.1	
基础测绘	3,986	3,830		
气象事务	4,448	4,078	91.7	99.2
行政运行	1,723	1,4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	448		
气象事业机构	494	473		
气象服务	1,780	1,745		
18. 住房保障支出	4,700	12,814	272.6	306.0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700	12,814	272.6	306.0
棚户区改造	3,500	11,129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00	1,685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19	1,837	53.7	117.1
其中:粮油事务	3,419	1,837	53.7	117.1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419	1,837		
20. 其他支出	226,501	66,018	29.1	39.5
21. 债务付息支出	57,541	57,541	100.0	123.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7	237	100.0	59.7
23. 预备费	50,000			

##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17年 执行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2,126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2,012
二、转移性收入	9,668,526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注5)	190,00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190,537	三、转移性支出	8,618,64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4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44,73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46,988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收入	12,1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94,522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34,028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503,223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1,472,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502,15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92,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55,0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47,151
区上解省市收入	5,170,00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4,500,000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1,261,784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6)	153,42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7)	1,016,359
调入资金	165,87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290,849
政府性基金调入(注3)	94,879	增设预算周转金(注8)	3,5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 (注4)	41,000		
其他资金调入	30,000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408,326	累计结转下年	307,543
<b>收入合计</b>	<b>11,840,652</b>	<b>支出合计</b>	<b>11,840,652</b>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包括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存量一般债务以及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政府性基金调入,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债券支出,2017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一般债券19亿元,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同意纳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新增一般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市政设施、教育事业等项目建设支出。一般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

6.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2014年12月31日清理甄别存量一般债务以及归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支出。

7.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的支出。

8. 预算周转金,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 附表四

##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执行数
合 计	1,024,792
1. 工资福利支出	680,683
基本工资	130,071
津贴补贴	59,912
奖金	16,673
绩效工资	150,601
伙食补助费	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163
职业年金缴费	29,4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72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978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026
离休费	8,433
退休费	33,731
退职(役)费	221
抚恤金	155
生活补助	354
医疗费	54,971
助学金	3,557
奖励金	2
住房公积金	46,845
提租补贴	33
购房补贴	36,47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54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83
办公费	5,480
印刷费	737
咨询费	151
手续费	74
水费	1,245
电费	5,558
邮电费	2,743
物业管理费	30,450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差旅费	3,904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36
维修(护)费	3,017
租赁费	22
会议费	1,148
培训费	2,311
公务接待费	1,953
专用材料费	3,096
劳务费	2,660
被装购置费	9
专用燃料费	2
委托业务费	14
工会经费	8,609
福利费	22,94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85
其他交通费用	15,158
税金及附加费用	2
办公设备购置	4,869
专用设备购置	221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90

## 附表五

##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44,733	246,988	94,522	503,223	855,000	647,151
上城区	124,808	18,167	7,632	99,009	49,300	36,261
下城区	117,417	13,198	7,562	96,657	59,000	34,705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72,400	32,718
拱墅区	76,940	18,556	4,019	54,365	59,700	35,063
西湖区	167,633	15,523	9,775	142,335	87,500	44,665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55,000	72,758
萧山区	95,830	77,621	15,080	3,129	88,600	98,305
余杭区	249,158	52,574	14,346	182,238	155,900	95,638
富阳区	15,433	29,753	13,181	-27,501	76,600	68,348
经济技术 开发区	-93,372		4,844	-98,216	35,000	22,534
西湖风景 名胜区	13,419		2,408	11,011	55,000	3,107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28,671			-28,671	61,000	42,410
临安区						14,320
建德市						16,656
桐庐县						13,929
淳安县						15,734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2017年临安区和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值税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2017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区	建德市	淳安县
合计	108,866	5,120	4,676	5,098	5,134	8,340	9,602	3,634	20,481	2,569	7,272	6,589	5,321	4,963	6,151	7,424	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8	139	154	147	86	355	203	188	44	102	213	165	218	156	168	165	215
1.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819	25	24	23	25	30	18	7	4	11	77	47	85	80	88	106	169
2.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0	13	15	20	11	20	11	4	6								
3.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32	31	51	17	21	37	14	55		25	33	31	33	14	27	24	19
4.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367	70	64	87	29	268	160	122	34	66	103	87	100	62	53	35	27
二、教育支出	3,730	124		20	124	328	772	304		20	240	1,354	80	80	204		80
5.人才相关配套支出	3,730	124		20	124	328	772	304		20	240	1,354	80	80	204		8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596	213	148	149	275	708	3,908	1,095		617	2,194	621	1,102	251	692	2,626	-3
6.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14,596	213	148	149	275	708	3,908	1,095		617	2,194	621	1,102	251	692	2,626	-3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515	291	337	279	307	562	402	103	2,536	76	616	715	526	561	447	563	1,194
7.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77	80	75	77	94	57										
8.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2,949			4		58	4			76	383	287	342	262	259	284	990
9.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	3,500	214	245	181	225	410	341	103	78		217	419	181	287	161	262	176
10.基层和少数民族文化发展专项	148		12	19	5						16	9	3	12	27	17	28
11.西湖景观文化保护专项	2,458								2,45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	86	137	116	142	223	158	54	5	40	294	240	501	499	475	578	713
12.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3,891	54	82	54	72	138	125	36		30	294	240	501	499	475	578	713
13.社会保险邮寄费	340	30	51	58	68	75	31	16	3	8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区	建德市	淳安县
14.社保标准化试点基层平台建设经费	30	2	4	4	2	10	2	2	2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84	552	848	794	612	1,322	322	146	33	338	309	294	177	166	243	261	267
15.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234	552	848	794	612	1,322	322	146	33	332	229	234	127	114	163	190	216
16.农村改厕改水补助	450									6	80	60	50	52	80	71	51
七、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532	391	729	411	686	806	352	48	245	470	496	592	693	1,058	682	1,809
17.生态补偿资金	10,000	532	391	729	411	686	806	352	48	245	470	496	592	693	1,058	682	1,809
八、城乡社区支出	25,080	1,455	1,046	1,402	1,035	1,489	347	239	17,590	364	42		9	2	1	58	1
18.养老服务补助	7,082	1,380	970	1,302	963	1,389	309	212	80	364	42		9	2	1	58	1
19.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5	76	100	72	100	38	27	12								
20.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17,498								17,498								
九、农林水支出	5,649										317	372	649	1,015	1,074	1,043	1,179
21.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2,449										75	116	235	463	584	411	565
22.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000										190	250	300	335	337	298	290
23.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1,200										52	6	114	217	153	334	324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563	1,375	1,537	1,213	1,633	2,032	2,579	994	190	692	2,435	2,132	1,312	1,460	1,643	1,372	964
24.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832	114	269	54	245	233	220	290	299	299	723	214	299	343	183	282	64
25.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	904	15	75	43	68	169	36	48	5	45	38	122	113	23	13	68	23
26.商务发展专项	10,618	696	627	664	876	1,143	1,668	408	57	269	982	1,126	384	294	764	447	213
27.跨境电商专项	2,869	138	256	177	156	183	558	248		79	316	213	81	137	158	154	15
28.旅游休闲专项	5,340	412	310	275	288	304	97		128		376	457	435	663	525	421	649
十一、金融支出	2,595	318	78	249	509	600	70	159	75	107	107	200	95	20	86	16	13
29.金融服务专项	2,595	318	78	249	509	600	70	159	75	107	107	200	95	20	86	16	13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35			35	35	35		35		35		60	60	60	60	60
30.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475	35			35	35	35		35		35		60	60	60	60	6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 2017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2)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4)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 (注1)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 (注1)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注1)	为上年调整后 决算数% (注1)
一、税收收入	703,084	101.9	106.6	57,417	127.6	121.9	394,132	111.7	120.9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 税)(50%部分)	655,484	100.9	106.1	54,975	128.4	123.2	361,590	114.8	121.5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358,454	94.2	99.0	18,369	131.2	106.1	194,198	111.0	109.7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46,821	108.8	114.3	15,528	109.4	110.9	74,796	129.0	145.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150	116.3	122.4	6,433	121.4	131.7	12,112	121.1	129.8
5. 房产税	57,816	103.2	108.0	2,370	118.5	108.7	39,513	97.6	98.2
6. 印花稅	23,107	82.8	88.2	10,492	174.9	200.3	12,022	150.3	
7. 城镇土地使用稅	9,986	121.8	126.7	619	154.8	166.4	6,717	82.9	95.3
8. 土地增稅	3,037	58.4	61.8	1,164	129.3	180.7	8,116	115.9	106.2
9. 车船稅	18,113	464.4	487.0				12,582	182.3	190.9
二、非稅收入							1,534	102.3	116.6
1. 專項收入	47,600	117.6	115.0	2,442	111.0	99.1	32,542	85.6	114.8
其中:教育費附加收入	40,311	105.8	103.2	2,031	106.9	94.2	26,341	82.3	94.4
其他專項收入	20,958	104.8	107.8	838	104.8	106.9	15,175	84.3	99.0
2. 行政事业性收費收入	19,353	106.9	98.6	2,031	184.6	148.0	11,166	52.5	88.7
3. 罰沒收入	758	421.1	448.5				1,628	407.0	
4. 其他收入	1,770	221.3	223.5	397	158.8	155.1	2,199	61.1	
	4,761	340.1	350.3	14	70.0	70.0	2,374	118.7	538.3

注:1.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从75:25调整为50:50,改征增值税从地方100%调整为中央与地方按50:50分享。为同口径比较,对2016年1-4月按营改增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作同口径调整。

2. 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增值税为增长较多,主要是房产去库存后加快土地增值税清算进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省规定,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库存款利息增加。

3. 西湖风景名胜區:房产税增长较多,主要是跨期入库一次性因素。

4.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省规定,2017-2019年,将78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库存款利息、国有房产租金等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

## 2017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3)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500,412	101.1	119.8	135,591	104.7	97.3	345,489	104.1	1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61	126.5	127.1	6,258	111.8	125.8	42,875	105.9	124.6
二、国防支出	69	115.0	119.0				74		
三、公共安全支出	25,095	94.7	95.6	14,133	89.4	86.4	15,089	83.8	113.6
四、教育支出	85,603	135.9	143.7	3,190	96.1	107.1	47,887	104.1	121.1
五、科学技术支出	59,433	126.5	133.6	386	128.7	131.3	1,446	28.9	32.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6	77.6	80.2	12,543	105.4	103.7	2,307	177.5	190.8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21	131.5	348.1	10,875	423.2	433.4	13,729	92.8	102.9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10	129.1	130.6	1,635	83.8	88.7	30,392	116.9	113.8
九、节能环保支出	37,035						14,853	99.0	200.1
十、城乡社区支出	126,650	146.4	76.4	83,977	100.2	88.5	40,070	256.9	217.4
十一、农林水支出	3,001	22.2	22.2	1,418	79.7	102.9	23,852	151.9	189.3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			2,876	119.8	173.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6,855	35.0	186.2	201	111.7	124.1	62,613	69.6	107.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47	113.1	115.2	484	88.0	99.8	3,348	88.1	197.2
十五、金融支出	159	31.8	32.9	75			75		88.2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36	41.3	41.6	184		108.2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440	312.7	325.1	212	84.8	88.3	1,839	183.9	195.8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注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3)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为上年%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为上年%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为上年% 为上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142	197.8	200.0				887	6.5	6.6
十九、其他支出	5,379	76.8	143.7				41,277	209.5	390.6

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增加债券支出用于学校建设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增加缴费支出;国上海洋气象等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国土资源管理等支出增加;其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是债务付息等费用增加,包括债务付息支出5368万元、发行费支出11万元。

2. 西湖风景名胜区分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后增加缴费支出。

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住房保障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级补助经费减少;其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包括债务付息支出11007万元、发行费支出1万元以及安排国有企业资本支出增加。

## 附表九

## 2018年杭州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1)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14,979,182	16,100,000	107.5
一、税收收入	13,544,326	14,762,000	109.0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 (50%部分)	5,363,084	5,825,000	108.6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2,608,841	2,960,000	113.5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1,425,823	1,650,000	115.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566	1,031,000	108.6
5. 房产税	532,777	598,000	112.2
6. 耕地占用税	33,998	33,500	98.5
7. 契税	1,157,440	1,008,000	87.1
8. 资源税	8,159	9,000	110.3
9. 印花税	232,218	250,000	107.7
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080	205,500	111.0
11. 土地增值税	937,254	1,070,000	114.2
12. 车船税	110,086	114,000	103.6
13. 环境保护税(注2)		8,000	
二、非税收入	1,434,856	1,338,000	93.2
1. 专项收入	1,133,144	1,046,000	92.3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348,683	378,500	108.6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32,514	252,500	108.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11,633	121,000	108.4
教育资金收入	266,905	173,500	65.0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170,820	111,000	65.0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6,786		
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 专项收入	9,375	9,500	101.3

项 目	2017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1)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3,862	46,000	104.9
3. 罚没收入	203,424	230,000	113.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829	-250,000	147.2
其中: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注 3)	-170,681	-250,000	146.5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收入	95,445	112,000	117.3
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28,001	153,000	119.5
7. 其他收入	809	1,000	123.6

注:1. 根据国务院批复,2017年9月15日,市政府对临安撤市设区举行授牌仪式。2017年4月市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未含临安区。因此,本报告2017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未含临安区,2018年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含临安区。为同口径对比,测算2018年市区收入数时,对2017年执行数作相应调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3.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主要是按规定通过收入退库安排的对公交等城市公用企业的亏损补贴。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计	3,032,012	3,200,000	105.5
1. 一般公共服务	263,820	289,958	109.9
其中:人大事务	6,071	6,607	108.8
行政运行	3,439	3,9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0	1,416	
人大会议	1,099	700	
事业运行	161	28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2	250	
政协事务	4,998	5,731	114.7
行政运行	3,033	3,4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9	1,410	
政协会议	396	436	
事业运行	300	41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541	61,428	129.2
行政运行	18,116	20,3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49	21,025	
法制建设	149	255	
信访事务	2,360	3,071	
事业运行	8,268	9,23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99	7,45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036	12,059	109.3
行政运行	5,264	5,9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5	2,609	
物价管理	639	628	
事业运行	1,963	2,414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25	481	
统计信息事务	3,939	4,566	115.9
行政运行	2,736	3,1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	750	
信息事务	110	149	
专项统计业务	241	51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统计抽样调查	212	336	
事业运行	90	116	
财政事务	12,684	14,629	115.3
行政运行	9,645	10,7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	2,158	
财政国库业务	399	460	
信息化建设	170	118	
事业运行	928	1,102	
税收事务	27,667	30,422	110.0
行政运行	17,594	19,97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2	8,013	
信息化建设	308	473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53	1,964	
审计事务	2,733	3,348	122.5
行政运行	2,512	2,9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74	
审计业务	171	230	
事业运行	5	58	
人力资源事务	1,297	1,810	139.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5	160	
公务员招考	250	366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902	1,284	
纪检监察事务	6,511	7,987	122.7
行政运行	3,611	4,9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	1,574	
事业运行	565	608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61	812	
商贸事务	20,173	22,243	110.3
行政运行	9,265	10,3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4	3,663	
事业运行	1,350	1,385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6,274	6,85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1,091	13,971	126.0
行政运行	6,591	8,0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47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291	1,581	
消费者权益保护	280	217	
信息化建设		300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事业运行	2,251	2,564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70	77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24,295	17,796	73.2
行政运行	1,983	2,459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125	2,715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122	805	
事业运行	8,773	4,093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0,292	7,724	
宗教事务	1,177	1,308	111.1
行政运行	636	759	
宗教工作专项	145	113	
事业运行	346	400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0	36	
港澳台侨事务	2,240	2,528	112.9
行政运行	1,379	1,650	
台湾事务	206	207	
华侨事务	300	299	
事业运行	322	334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3	38	
档案事务	2,185	2,748	125.8
行政运行	1,349	1,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	63	
档案馆	622	971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59	2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983	6,416	107.2
行政运行	4,152	4,7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1	1,658	
群众团体事务	7,732	9,239	119.5
行政运行	4,916	5,5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3	1,506	
事业运行	842	918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61	1,25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36	11,951	117.9
行政运行	3,616	4,1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1	2,865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事业运行	2,058	2,19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31	2,736	
组织事务	3,854	4,728	122.7
行政运行	2,384	2,8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4	1,763	
事业运行	86	110	
统战事务	1,444	1,698	117.6
行政运行	979	1,1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1	539	
事业运行	14	2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855	9,043	102.1
行政运行	4,069	4,7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0	2,891	
事业运行	761	84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55	54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78	37,702	93.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78	37,702	
2. 国防支出	2,092	2,000	95.6
3. 公共安全支出	266,953	284,792	106.7
其中:武装警察	12,654	6,646	52.5
公安	177,809	193,170	108.6
检察	8,546	9,772	114.3
法院	15,571	17,748	114.0
司法	5,487	6,807	124.1
监狱	33,301	36,288	109.0
强制隔离戒毒	2,895	3,072	106.1
4. 教育支出	447,065	471,349	105.4
其中:教育管理事务	4,010	5,224	130.3
行政运行	2,208	2,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	2,835	
普通教育	240,491	250,389	104.1
学前教育	10,605	11,216	
高中教育	128,568	131,448	
高等教育	94,530	101,704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788	6,021	
职业教育	104,164	119,377	114.6
中专教育	1,560	1,611	

支出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技校教育	23,906	24,957	
职业高中教育	49,462	60,648	
高等职业教育	28,213	29,995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23	2,166	
特殊教育	5,950	5,829	98.0
特殊学校教育	3,174	3,272	
工读学校教育	2,776	2,557	
进修及培训	10,185	10,385	102.0
干部教育	746	1,473	
培训支出	1,886	1,146	
其他进修及培训	7,553	7,76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72	20,691	93.7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072	20,691	
其他教育支出	60,193	59,454	98.8
5. 科学技术支出	220,598	238,408	108.1
其中: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937	3,287	111.9
行政运行	1,360	1,5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	1,281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217	450	
应用研究	5,838	7,461	127.8
社会公益研究	5,838	7,461	
技术与开发	201,106	217,325	108.1
应用技术与开发	98,866	94,965	
产业技术与开发	56,402	70,45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5,838	51,910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90	1,414	109.6
机构运行	971	1,050	
科技条件专项	319	364	
社会科学	1,695	1,759	103.8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85	894	
社会科学研究	910	865	
科学技术普及	6,700	6,867	102.5
机构运行	3,105	3,317	
科普活动	893	882	
青少年科技活动	47	26	
学术交流活动	596	487	
科技馆站	1,879	1,818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80	337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32	295	28.6
科技奖励	881	18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1	110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723	115,502	110.3
其中：文化	22,115	25,642	115.9
行政运行	3,374	4,1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1	772	
图书馆	8,030	8,604	
艺术表演场所	318	359	
艺术表演团体	1,809	2,493	
文化活动	451	40	
群众文化	1,578	1,907	
文化创作与保护	2,566	2,449	
文化市场管理	114	123	
其他文化支出	3,254	4,719	
文物	9,237	6,571	71.1
博物馆	462	441	
历史名城与古迹	8,775	6,130	
体育	10,903	13,126	120.4
行政运行	1,125	1,6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	215	
体育竞赛	2,074	1,842	
体育训练	1,798	1,838	
体育场馆	397	745	
群众体育	89	84	
其他体育支出	5,223	6,759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032	2,484	81.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032	2,484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9,436	67,679	113.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55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381	67,679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870	529,812	98.7
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0,003	32,476	108.2
行政运行	3,126	3,9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9	1,356	
劳动保障监察	747	79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016	10,218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75	385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480	15,731	
民政管理事务	8,057	8,204	101.8
行政运行	2,568	3,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2	741	
拥军优属	1,710	1,193	
老龄事务	685	761	
民间组织管理	91	15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16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58	111	
部队供应	246	45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27	1,43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154	189,243	90.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47	15,627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18	21,3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221	72,33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68	29,905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0	50,000	
就业补助	5,477	5,494	100.3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77	5,494	
抚恤	495	500	101.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95	500	
退役安置	38,264	40,604	106.1
退役士兵安置	298	60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1,854	33,34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12	6,655	
社会福利	5,483	6,150	112.2
儿童福利	2,282	2,404	
殡葬	515	5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41	3,216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5	30	
残疾人事业	9,248	10,167	109.9
行政运行	810	957	

支出项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	498	
残疾人康复	89	95	
残疾人体育	46	325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65	2,11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975	6,175	
红十字事业	852	945	110.9
行政运行	338	3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9	343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55	208	
临时救助	2,502	2,420	96.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02	2,42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585	5,500	98.5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16	4,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569	1,5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50	228,109	102.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750	228,109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232	209,319	86.4
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5,382	7,042	130.8
行政运行	2,308	2,6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9	2,51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385	1,894	
公立医院	79,203	80,642	101.8
综合医院	31,667	32,627	
中医(民族)医院	9,258	8,952	
传染病医院	4,215	4,559	
精神病医院	4,450	4,633	
妇产医院	9,460	7,169	
儿童医院	8,814	9,149	
其他专科医院	6,113	5,844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226	7,709	
公共卫生	15,545	16,722	107.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10	5,069	
卫生监督机构	1,450	1,541	
妇幼保健机构	1,222	1,092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应急救治机构	3,028	4,023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990	9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45	4,097	
计划生育事务	1,911	2,311	120.9
计划生育服务	34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7	2,31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414	6,367	9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		
药品事务	24	142	
化妆品事务	28	35	
医疗器械事务	38	35	
食品安全事务	4,549	4,63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 事务支出	1,599	1,5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786	67,942	90.8
行政单位医疗	6,689	8,677	
事业单位医疗	13,875	13,2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222	46,04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补助	11,515	11,000	95.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11,515	11,000	
医疗救助	317	310	97.8
疾病应急救助	317	31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159	16,983	36.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47,159	16,983	
9. 节能环保支出	69,658	63,712	91.5
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944	9,767	109.2
行政运行	4,488	5,1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96	2,024	
环境保护宣传	965	1,00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95	1,609	
污染防治	4,706	5,050	107.3
大气	682	65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024	4,400	
自然生态保护	12,290	11,870	96.6
生态保护	12,290	11,870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能源节约利用	14,369	10,000	69.6
能源节约利用	14,369	10,000	
污染减排	8,125	8,468	104.2
环境监测与信息	6,203	6,441	
环境执法监察	1,922	2,027	
循环经济	557	557	100.0
循环经济	557	557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67	18,000	87.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667	18,000	
10. 城乡社区支出	344,735	319,608	92.7
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2,655	72,389	115.5
行政运行	18,767	21,4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5	7,492	
城管执法	483	232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 监管	673	76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417	42,49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33	8,674	105.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8,233	8,674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00	1,200	8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	1,2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27	4,530	102.3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4,427	4,53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920	232,815	86.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7,920	232,815	
11. 农林水支出	162,814	169,035	103.8
其中:农业	17,427	18,694	107.3
行政运行	7,190	8,24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5	2,147	
事业运行	3,881	3,98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127	1,132	
病虫害控制	332	332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99	1,014	
执法监管	145	138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5	120	
农村公益事业	58	59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7	52	
其他农业支出	1,538	1,478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林业	3,605	4,613	128.0
行政运行	1,946	2,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	1,047	
林业事业机构	585	613	
林业技术推广	201	377	
林业执法与监督	13	15	
其他林业支出	186	172	
水利	89,221	95,403	106.9
行政运行	211	25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	198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476	3,707	
水利工程建设	39,048	51,455	
水利前期工作	503	530	
水文测报	1,101	1,119	
防汛	57	55	
农田水利	31,980	25,3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专项支出	6	6	
信息管理	178	231	
农村人畜饮水	2,000	2,500	
其他水利支出	10,471	10,000	
农村综合改革	200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70	1,186	101.4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70	1,186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1,191	49,139	96.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	51,191	49,139	
12. 交通运输支出	154,722	154,512	99.9
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70,993	73,512	103.5
行政运行	9,688	12,3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0	330	
公路新建	600	600	
公路和运输信息化建设	1,829	1,381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8,016	58,815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 的补贴	46,427	45,000	96.9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33,690	33,000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61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576	12,0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37,302	36,000	96.5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 报废更新补贴	1,026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36,276	36,000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5,501	24,560	96.3
其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324	16,000	98.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6,324	16,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77	8,560	93.3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177	8,56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60	18,132	103.8
其中：商业流通事务	45	43	95.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5	43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021	8,208	102.3
旅游宣传	5,996	6,376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993	1,085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32	747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4	366	103.4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54	36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40	9,515	105.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40	9,515	
15. 金融支出	2,700	2,700	100.0
其中：其他金融支出	2,700	2,700	100.0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227	15,061	105.9
其中：其他支出	14,227	15,061	105.9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395	19,623	112.8
其中：国土资源事务	9,487	11,095	116.9
行政运行	1,797	2,182	
地质灾害防治	11	12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679	8,901	
测绘事务	3,830	4,026	105.1
基础测绘	3,830	4,026	
气象事务	4,078	4,502	110.4
行政运行	1,412	1,6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	475	
气象事业机构	473	594	
气象服务	1,745	1,759	
18. 住房保障支出	12,814	12,500	97.5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814	12,500	97.5
棚户区改造	11,129	11,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85	1,500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37	21,000	1143.2
其中:粮油事务	1,837	21,000	1143.2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837	21,000	
20. 其他支出	66,018	139,248	210.9
21. 债务付息支出	57,541	63,179	109.8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7	990	417.7
23. 预备费		35,000	

## 附表十一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数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000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00,000
二、转移性收入	8,788,080	二、市本级一般债券支出(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1,190,537	三、转移性支出	7,778,08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508,044	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853,46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36,266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68,18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199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100,777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534,028	营改增基数返还支出	484,508
中央、省转移支付收入	1,510,000	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1,62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10,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09,3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10,700
区上解省市收入	5,350,000	市区上解中央、省支出	4,801,268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注1)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注1)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400,000	一般债券转贷支出(注1)	
调入资金	30,00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2)	190,000
政府性基金调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注3)	30,000		
其他资金调入			
上年累计结转收入	307,543	累计结转下年	313,347
<b>收入合计</b>	<b>10,978,080</b>	<b>支出合计</b>	<b>10,978,080</b>

注:1. 省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018年度省代发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指按规定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支出。

## 附表十二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注)	2018年预算数
合 计	1,089,878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1,843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3,005
社会保障缴费	80,210
住房公积金	26,80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820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51
办公经费	71,781
会议费	2,787
培训费	3,787
专用材料购置费	2,298
委托业务费	4,100
公务接待费	1,986
因公出国(境)费用	2,46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1
维修(护)费	3,32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91
3. 机关资本性支出	3,149
设备购置	3,149
4.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98,740
工资福利支出	425,7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20
5.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792
资本性支出	2,792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03

项 目(注)	2018 年预算数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15
助学金	6,020
离退休费	31,0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971

注：本表按 2018 年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

## 附表十三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 位(注1)	中央税收返还支出(注2)				一般性转移 支付支出 (注3)	专项转移 支付支出
	小计	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 返还支出	营改增基数 返还支出		
合 计	853,465	268,180	100,777	484,508	909,300	710,700
上城区	124,808	18,167	7,632	99,009	50,900	39,100
下城区	117,417	13,198	7,562	96,657	60,800	38,000
江干区	88,816	15,334	5,989	67,493	76,500	35,800
拱墅区	76,940	18,556	4,019	54,365	61,500	38,600
西湖区	167,633	15,523	9,775	142,335	92,300	49,200
滨江区	17,322	6,262	9,686	1,374	57,800	80,300
萧山区	95,830	77,621	15,080	3,129	92,600	107,400
余杭区	249,158	52,574	14,346	182,238	161,500	105,100
富阳区	15,433	29,753	13,181	-27,501	78,900	75,100
经济技术 开发区	-93,372		4,844	-98,216	36,100	24,800
西湖风景 名胜区	13,419		2,408	11,011	56,600	3,500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28,671			-28,671	63,800	47,200
临安区	8,732	21,192	6,255	-18,715	20,000	15,900
建德市						18,300
桐庐县						15,200
淳安县						17,200

注:1. 我省实行省管县财政体制,建德、桐庐、淳安三县(市)由省直接进行体制结算和补助。

2. 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营改增基数返还为固定基数返还补助。

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主要包括对区地方财政收入、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值税激励奖补和基层工作体制补助支出等。

# 附表十四

## 2018年杭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区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
合计	115,314	5,082	5,427	5,323	3,064	5,623	4,266	2,872	23,694	1,884	7,855	6,387	5,893	4,206	5,961	4,361	4,925	18,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2	59	76	82	58	196	111	40	40	36	185	136	161	136	112	161	199	874
1. 统计调查工作补助	723	8	9	10	9	15	8	1	1	11	77	47	85	80	88	106	168	
2.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00	12	16	17	14	20	10	5	6									
3.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74																	474
4. 名牌工作及标准化建设资助	1,365	39	51	55	35	161	93	34	33	25	108	89	76	56	24	55	31	400
二、教育支出	4,000	55	90	90	88	155	125	135		75	90	100	66	56	100	95		2,680
5. 人才相关配套支出	4,000	55	90	90	88	155	125	135		75	90	100	66	56	100	95		2,680
三、科学技术支出	10,800	66	66	105	106	106	505	505	505	6	3,055	2,065	1,803	203	1,803	203	203	
6. 工业和科技统筹专项	10,800	66	66	105	106	106	505	505	505	6	3,055	2,065	1,803	203	1,803	203	203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20	357	360	355	357	384	337	180	2,730	230	618	606	830	465	430	464	517	1,000
7. 精神文明建设补助	460	77	80	75	77	94	57											
8. 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和农村文化宣传补助	3,060					10				50	300	300	550	200	200	200	250	1,000
9. 文化创意竞争性分配专项	3,50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50	150	150	250	250	250	200	200	200	200	
10.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补助资金	65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68	56	30	65	30	64	67	
11. 西湖景观文化保护专项	2,550								2,55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6	145	188	170	206	275	112	57	3	51	221	156	421	322	336	378	450	75
12. 残疾人康复与救助补助	3,218	114	136	111	136	198	80	41		43	221	156	421	322	336	378	450	75
13. 社会保险邮寄费	348	31	52	59	70	77	32	16	3	8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0	705	910	895	705	1,430	340	213	65	356	281	295	187	166	232	252	268	
14.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6,890	705	910	895	705	1,430	340	213	65	355	230	235	126	115	160	190	216	
15. 农村改厕改水补助	410									1	51	60	61	51	72	62	52	
七、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168	149	170	169	186	192	161	65	141	701	578	740	731	700	782	1,367	3,000
16. 生态补偿资金	10,000	168	149	170	169	186	192	161	65	141	701	578	740	731	700	782	1,367	3,000

项目名称	合计	上城区	下城区	江干区	拱墅区	西湖区	滨江区	开发区	名胜区	大江东	萧山区	余杭区	富阳区	桐庐县	临安县	建德市	淳安县	待分配
八、城乡社区支出	30,950	1,535	1,327	1,460	332	1,315	422	682	20,627	340	220	400	230	350	255	255	180	1,020
17.养老服务补助	8,550	1,430	1,220	1,330	230	1,185	355	625	185	310	190	370	200	320	225	225	150	
18.社区服务业公益项目补助	500	75	77	100	72	100	37	27	12									
19.园林文物建设专项	20,400								20,400									
20.“三改一拆”拆建行动专项奖励	1,50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1,020
九、农林水支出	7,260										245	198	400	837	1,030	899	1,131	2,520
21.农村住宅改造补助	2,450										95	48	200	243	275	276	413	900
22.农村历史建筑保护	2,200										150	150	200	350	350	350	350	300
23.村级组织和低收入农户补助	2,610													244	405	273	368	1,320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661	892	1,261	996	1,043	1,526	1,802	899	114	649	2,239	1,853	1,000	860	903	772	530	7,322
24.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	3,351	88	172	112	233	177	128	255		411	541	273	310	208	169	182	92	
25.市场及中介服务业专项	924	65	55	32	52	35	75	8		34	110	164	103	22	11	44	14	100
26.商务发展专项	11,101	565	744	629	527	1,047	1,227	492	45	125	1,098	1,060	372	290	430	256	207	1,987
27.跨境电商商务专项	4,000	108	221	146	156	180	326	144		79	314	195	79	137	156	144	15	1,600
28.旅游休闲专项	5,285	66	69	77	75	87	46		69		176	161	136	203	137	146	202	3,635
十一、金融支出	3,420	1,100	1,000	1,000			320											
29.金融服务业专项	3,420	1,100	1,000	1,000			320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5					50			50					80	60	100	80	
30.杭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补助	475					50			50					80	60	100	80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2018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773,000	109.9	61,600	107.3	438,000	111.1
一、税收收入	721,230	110.0	59,150	107.6	397,500	109.9
1. 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	395,000	110.2	19,750	107.5	215,000	110.7
2. 企业所得税(40%部分)	160,630	109.4	16,700	107.5	85,000	113.6
3. 个人所得税(40%部分)	42,000	110.1	7,000	108.8	13,000	107.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00	110.7	2,500	105.5	42,000	106.3
5. 房产税	25,400	109.9	11,300	107.7	11,000	91.5
6. 印花税	11,000	110.2	650	105.0	7,500	111.7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00	108.7	1,250	107.4	7,500	92.4
8. 土地增值税	19,900	109.9			14,000	111.3
9. 车船税					1,700	110.8
10. 环保税					800	
二、非税收入	51,770	108.8	2,450	100.3	40,500	124.5
1. 专项收入	44,330	110.0	2,040	100.4	32,000	121.5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3,000	109.7	840	100.2	16,000	105.4
其他专项收入	21,330	110.2	1,200	100.6	16,000	143.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40	110.8			3,000	184.3
3. 罚没收入	1,800	101.7	400	100.8	5,000	227.4
4. 其他收入	4,800	100.8	10	71.4	500	21.1

注: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其他收入下降较多,主要是国有房产租金等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增加一次性因素。

# 2018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1)		西湖风景名胜区(注2)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注3)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合 计	440,000	87.9	172,000	126.9	381,000	11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00	103.7	6,500	103.9	45,600	106.4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000	103.6	14,200	100.5	20,000	132.5
四、教育支出	85,000	99.3	4,700	147.3	48,500	101.3
五、科学技术支出	152,440	256.5	400	103.6	2,000	138.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103.1	12,930	103.1	1,200	52.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60.8	39,200	360.5	17,500	127.5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	103.3	1,680	102.8	30,000	98.7
九、节能环保支出	3,600	9.7			13,000	87.5
十、城乡社区支出	60,000		87,760	104.5	29,000	72.4
十一、农林水支出	3,000	100.0	1,450	102.3	18,000	75.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20	100.0	4,000	139.1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00		210	104.5	116,000	185.3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000	55.3	500	103.3	2,500	74.7
十五、金融支出	160	100.6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00	110.8	200	108.7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100	32.0	250	117.9	4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000	97.2			11,500	
十九、其他支出	6,000	110.1			11,800	28.6
二十、预备费	4,400		2,000		10,000	

注:1.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2018年加大科技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2017年清算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因素;

2. 西湖风景名胜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2018年实施清算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3.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城乡社区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城市建设、养护等项目支出增加的一次性因素;其他支出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度安排国有企业资本金支出增加的一次性因素。

## 附表十七

## 杭州市及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注 1)	
	全市	市级(注 2)
一、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26,065	255,425
其中: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余额新增限额	698,000	200,000
2017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728,065	55,425
二、2017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736,400	2,632,360
三、2017 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9,575,903	2,531,361

注:1. 2018 年度省代发的新增政府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2. 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杭州市本级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一、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0.4 亿元,为调整预算<sup>①</sup>的 100.2%,增长 77.4%。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八):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3 亿元,增长 107.3%。增长较多,主要是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后,对以前年度欠缴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按规定进行清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1.42 亿元,增长 81.5%。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2.77 亿元,增长 74.8%。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增加。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99 万元,增长 36.4%。增长较

---

<sup>①</sup>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 507.78 亿元调整为 1168.28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540.6 亿元调整为 1201.15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7.56 亿元调整为 47.56 亿元。

多,主要是土地市场成交增加,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增加。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7 亿元,增长 23%。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49 亿元,下降 16.8%。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8 亿元,增长 7.6%。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971 万元,增长 16.4%。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4 亿元,增长 8%。

## (二) 支出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7.11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4.7%,增长 89.3%;专项债券支出 30 亿元<sup>①</sup>。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十九):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万元,为预算的 115%,增长 15%。

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1123.15 亿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91.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80.54 亿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94.2%。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土地成本开发等

---

<sup>①</sup> 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而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30 亿元,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其中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 亿元)支出。

支出相应增加。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27 亿元,为预算的 63.5%,增长 29.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1.77 亿元,为预算的 85.7%,增长 73.4%。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55.6%,增长 34.5%。增长较多,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投入相应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09 亿元,为预算的 58.4%,下降 40%。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

3. 交通运输支出 2.0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8.7%。

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2.0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8.7%。

4. 其他支出 7.53 亿元,为预算的 70.7%,下降 20.8%。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066 万元,为预算的 91.2%,增长 0.6%。

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 亿元,为预算的 90.4%,增长 9.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19 亿元,为预算的 64.4%,下降 29%。下降较多,主要是上年有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一次性因素。

5. 债务付息支出 4.22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9.4%。增

长较多,主要是政府债券规模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5.2%。增长较多,主要是当年省转贷政府债券增加。

市本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41.84 亿元<sup>①</sup>,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对区属地块土地开发支出(详见附表二十)。

###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17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0.4 亿元,加上省转移支付收入、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499.53 亿元,收入合计 1669.9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7.11 亿元、专项债券支出 30 亿元,加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sup>②</sup>、专项债券转贷支出<sup>③</sup>、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502.82 亿元,支出合计 1669.9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十八、十九)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表二十一。

##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收入预算情况

---

① 指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②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用于置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理甄别的存量专项债务以及归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③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用于将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转贷各区财政的支出。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711.8亿元,下降39.2%。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二):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57.67亿元,下降40.3%。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0.47亿元,下降37.5%。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3600万元,下降29.4%。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按规定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相应减少。

4. 彩票公益金收入3.95亿元,增长7.8%。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亿元,下降7.6%。

6. 污水处理费收入5.3亿元,下降5.1%。

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1.1亿元,增长22.6%。

8.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6.95亿元,增长1.9%。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80亿元,下降49%。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以及从2018年起改变市对区的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将部分土地开发支出从原列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二十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50 万元,增长 117.4%。其中: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 万元,增长 117.4%。

2. 城乡社区支出 560.7 亿元,下降 50.1%。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529.37 亿元,下降 51%。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成本开发等支出相应减少;以及从 2018 年起改变市对区的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将部分土地开发支出从原列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47 亿元,下降 35.6%。下降较多,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土地收益基金支出相应减少。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600 万元,增长 20%。增长较多,主要是加大对农业土地开发投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 亿元,增长 22.3%。增长较多,主要是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取消后,相关的支出项目在本科目列支。

污水处理费支出 5.5 亿元,增长 6.2%。

3. 交通运输支出 2 亿元,下降 4.2%。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 2 亿元,下降 4.2%。

4. 其他支出 9.01 亿元,增长 19.8%。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7073 万元,增长 16.6%。

彩票公益金支出 2.16 亿元,增长 25.1%。增长较多,主要是对社会福利与体育等事业投入增加。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14 亿元,增长 18.4%。

债务付息支出 8.13 亿元,增长 92.9%。增长较多,主要是政

府债券规模增加,付息支出相应增加。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0 万元,增长 15.9%。

市本级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31.89 亿元<sup>①</sup>,主要包括对社会福利、体育事业、耕地保护补偿,以及区属地块土地开发支出。(详见附表二十四)

###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11.8 亿元,加上预计省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累计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156.27 亿元,收入合计 868.0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80 亿元,加上预计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累计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288.07 亿元,支出合计 868.07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二、二十三)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和钱江新城产业集聚区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表二十五。

---

<sup>①</sup> 指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调整预算数 (注3)	2017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5,077,800	11,682,800	11,703,979	100.2	177.4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注1)	20,000	20,000	24,263	121.3	207.3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2)	4,604,000	10,984,800	11,014,184	100.3	181.5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2)	148,500	370,800	327,669	88.4	174.8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2)	3,500	5,400	5,099	94.4	136.4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1,000	31,000	36,658	118.3	123.0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8,500	78,500	64,940	82.7	83.2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1,800	51,800	55,828	107.8	107.6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	7,900	7,900	8,971	113.6	116.4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32,600	132,600	166,367	125.5	108.0
二、转移性收入	1,760,346	2,060,346	4,995,349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注4)		300,000	3,235,003		
3. 调入资金					
4. 上年累计结余	1,720,346	1,720,346	1,720,346		
<b>收 入 合 计</b>	<b>6,838,146</b>	<b>13,743,146</b>	<b>16,699,328</b>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以前年度欠缴或预缴的上述政府性基金,应当足额征收或及时清算。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7.78亿元调整为1168.28亿元,支出预算由年

初的 540.6 亿元调整为 1201.15 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 7.56 亿元调整为 47.56 亿元。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 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30 亿元,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其中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 亿元)支出。另有市本级存量专项债务置换债券 87.42 亿元和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 206.08 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 2017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调整预算数 (注3)	2017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5,406,000	12,011,500	11,371,141	94.7	189.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20	23	115.0	115.0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20	20	23	115.0	115.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	20	23		
(二)城乡社区支出	5,235,229	11,840,729	11,231,526	94.9	19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4,941,929	11,322,729	10,805,417	95.4	194.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22,200	5,520,200	5,167,594		
土地开发支出	1,415,200	3,709,100	3,577,167		
城市建设支出	878,187	982,087	902,84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642	70,642	70,638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47,500	800,400	845,702		
廉租住房支出	99,000	228,700	229,18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9,200	11,600	12,288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0,000	20,000	12,701	63.5	129.4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20,000	20,000	12,70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148,500	370,800	317,735	85.7	173.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8,500	370,800	317,73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3,000	5,400	3,000	55.6	134.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0	70,000	40,873	58.4	6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0	70,000	40,873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800	51,800	51,800	100.0	101.6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800	51,800	51,800		

项 目	2017 年 预算数	2017 年 调整预算数 (注 3)	2017 年 执行数	为调整 预算%	为上年%
(三) 交通运输支出	20,870	20,870	20,870	100.0	208.7
其中: 港口建设费支出(注 1)	20,870	20,870	20,870	100.0	208.7
港口设施	20,870	20,870	20,870		
(四) 其他支出	106,410	106,410	75,251	70.7	79.2
其中: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651	6,651	6,066	91.2	100.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567	3,567	3,380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3,084	3,084	2,686		
彩票公益金支出	19,121	19,121	17,282	90.4	109.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7,025	7,025	5,748		
用于体育、教育等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12,096	12,096	11,53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80,638	80,638	51,903	64.4	71.0
(五) 债务付息支出	42,177	42,177	42,177	100.0	199.4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2,177	42,177	42,177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4	1,294	1,294	100.0	195.2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1,294	1,294	1,294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注 4)		300,000	300,000	100.0	300.0
三、转移性支出	1,432,146	1,431,646	5,028,187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	75,600	475,600	475,6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注 4)			874,242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注 4)			2,060,761		
4. 调出资金(注 5)	4,135	4,135	94,879		
5. 年终累计结余	1,352,411	951,911	1,522,705		
支 出 合 计	6,838,146	13,743,146	16,699,328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

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考虑到土地出让市场成交金额增加,同意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的507.78亿元调整为1168.28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的540.6亿元调整为1201.15亿元,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预算由年初的7.56亿元调整为47.56亿元。
4. 经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17年由省政府代为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30亿元,同意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其中大江东产业集聚区20亿元)支出。专项债券支出作为不可比因素,在市本级支出项中单独列示。另有市本级存量专项债务置换债券87.42亿元和按规定转贷各区的专项债券支出206.08亿元(按规定不需经预算调整程序)。
5. 调出资金,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附表二十

## 2017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注)
合 计	418,397
一、城乡社区支出	410,1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10,143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10,143
二、彩票公益金支出	8,254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8,25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53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 2017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176,279	1,649	21,441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192		52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7		202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467		8,832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3	1,649	12,355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150,235	77	19,197
1. 城乡社区支出	138,700		1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37,7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137,7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		16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1,000		16
2. 其他支出	392	77	296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392	77	17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5		11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8	77	6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23
3. 债务付息支出	10,902		18,872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902		18,872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1		13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1		13

## 2018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1,703,979	7,118,000	60.8
1.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263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注)	11,014,184	6,576,700	59.7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注)	327,669	204,700	62.5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注)	5,099	3,600	70.6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6,658	39,500	107.8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4,940	60,000	92.4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55,828	53,000	94.9
8.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8,971	11,000	122.6
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6,367	169,500	101.9
二、转移性收入	4,995,349	1,562,705	
1. 省转移支付收入	40,000	40,000	
2. 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35,003		
3. 调入资金			
4. 上年累计结余	1,720,346	1,522,705	
收 入 合 计	16,699,328	8,680,705	

注: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 2018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11,371,141	5,800,000	51.0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50	217.4
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注1)	23	50	217.4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3	50	
(二) 城乡社区支出	11,231,526	5,606,984	4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注2)	10,805,417	5,293,684	49.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167,594	2,988,100	
土地开发支出(注3)	3,577,167	606,950	
城市建设支出	902,848	944,08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638	64,67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45,702	547,900	
廉租住房支出	229,180	128,971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8,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2,288	5,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2,701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2,70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注2)	317,735	204,700	64.4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7,735	204,7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注2)	3,000	3,600	1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0,873	50,000	122.3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0,873	50,0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51,800	55,000	106.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800	55,000	
(三) 交通运输支出	20,870	20,000	95.8
其中:港口建设费支出(注1)	20,870	20,000	95.8
港口设施	20,870	2,000	95.8
(四) 其他支出	75,251	90,124	119.8
其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6,066	7,073	116.6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2018 年预算数	为上年%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80	4,39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86	2,681	
彩票公益金支出	17,282	21,622	125.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748	10,058	
用于体育、教育等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534	11,56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51,903	61,429	118.4
(五) 债务付息支出	42,177	81,342	192.9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2,177	81,342	192.9
(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4	1,500	115.9
其中: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94	1,500	115.9
二、市本级专项债券支出	300,000		
三、转移性支出	5,028,187	2,880,705	
1. 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注3)	475,600	1,375,600	
2.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74,242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60,761		
4. 调出资金	94,879		
5. 年终累计结余	1,522,705	1,505,105	
<b>支 出 合 计</b>	<b>16,699,328</b>	<b>8,680,705</b>	

- 注: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系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 根据国办发[2006]100号《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口径为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土地价款(不含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根据杭政办[2007]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若干意见》,市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核算范围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3. 从2018年起改变市对区的土地出让收入核拨方式,将部分土地开发支出从原列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支出。

## 附表二十四

## 2018 年杭州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注)
合 计	1,318,926
一、城乡社区支出	1,310,89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310,896
土地开发支出	1,300,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0,396
二、彩票公益金支出	8,030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8,03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45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75

注:本表统计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不含中央和省补资金。

## 附表二十五

## 2018年开发区、名胜区、大江东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经济技术 开发区	西湖风景 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 集聚区
<b>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b>	85,070	1,000	20,50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0,000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370		500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5,000
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0	1,000	15,000
<b>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b>	301,900	2,838	629,600
1. 城乡社区支出	282,000		610,00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80,000		600,00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80,000		300,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0		10,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0		10,000
2. 其他支出	600	2,838	500
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600		5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300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2,838	
3. 债务付息支出	19,000		19,00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9,000		19,000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10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100

## 附表二十六

# 杭州市及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注 1)	
	全市	市级(注 2)
一、2017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15,540	1,403,842
其中:2017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余额新增限额	646,000	300,000
2017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869,540	1,103,842
二、2017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0,852,100	3,509,790
三、2017 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851,967	3,509,788

注:1. 2018 年度省代发的新增政府债券待财政部、省财政厅批准下达后,再按规定程序纳入预算。

2. 市级含市本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 杭州市本级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基本情况

杭州市本级于 2010 年起试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市属国有企业的管理实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不断扩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稳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国有股利股息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 二、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基本概况

**1. 实施范围。**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1〕32 号)要求,结合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的实际情况,2017 年,继续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将杭报集团、广电集团、出版集团、

西泠印社集团和交通银行国有股权等 5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同时,青春宝集团国有股权已转让,退出预算管理。2017 年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国有企业共 26 家,比上年净增加 4 家企业。

**2. 收益上缴比例。**2017 年起,国有企业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进一步提高。(1) 竞争类国有企业 8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 25%。(2) 功能类国有企业 15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减半上缴,为年度净利润 12.5%。其中:市地铁集团等 4 家企业承担地铁建设、租赁房建设、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3)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 2017 年纳入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上缴收益(万元)
	合 计			108,711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2,581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11,915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5,771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
5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4,871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905
7	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
8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3,635
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9,112
10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2,746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上缴收益 (万元)
11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
12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1,571
13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
14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765
15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616
16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上缴利润	12.5%	-
17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上缴利润	12.5%	29
18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79
19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240
20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1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2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3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4	杭州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8,529
25	杭州联合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290
26	交通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3,056

注:1. \*为2017年新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

2.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等5家企业利润亏损,上缴收益为0。

## (二)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87亿元,为预算的159.7%,下降1%(详见附表二十七)。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利润收入9.68亿元,增长69.2%。增长较多,主要是经审计确认后国有企业实际上缴利润增加。

(2)股利、股息收入1.19亿元,增长237.2%。增长较多,主要

是金融机构上缴股利股息收入增加。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6亿元,为预算的92.3%,下降8.7%(详见附表二十八)。分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350万元,为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成本支出。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82亿元,为预算的92.1%,增长1.4%。主要是加大对市商旅集团、市种业集团、市交投集团、千岛湖原水公司、杭报集团、杭州文广集团、杭汽轮集团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支持力度。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87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1.73亿元,收入合计12.6亿元。2017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96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4.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2.54亿元,支出合计12.6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七、二十八)

## 三、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基本概况

1. 扩大实施范围。2018年,继续扩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将杭州节展公司、杭州文投公司和杭州种业集团等3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西湖电子集团与杭州信息科

技公司合并减少 1 户。至此,2018 年共有 28 家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比上年净增加 2 家企业,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覆盖。

**2. 收益上缴比例。**(1) 竞争类国有企业 7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为年度净利润 25%。(2) 功能类国有企业 18 家,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减半上缴,为年度净利润 12.5%。其中:市地铁集团等 4 家企业承担地铁建设、租赁房建设、粮食收储等市政府特定工作任务,国有资本收益暂缓上缴。(3) 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 3 家银行国有股所取得的股利、股息全额上缴。

### 2018 年纳入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合 计			99,864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2,469
2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13,650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5,979
4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1,922
5	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4,221
6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367
7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25%	25,516
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0,000
9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3,375
10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
11	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8,363
12	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
13	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193

序号	企业名称	上缴项目	收益收取比例	预计上缴收益(万元)
14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225
15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	上缴利润	12.5%	-
16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上缴利润	12.5%	209
17	杭州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86
18	西泠印社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39
19	杭州中国国际动漫节会展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50
20	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12.5%	100
21	杭州种业集团*	上缴利润	12.5%	-
22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3	杭州市新方舟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4	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5	杭州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上缴利润	暂缓	-
26	杭州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未确定分红
27	杭州联合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28	交通银行	上缴股利、股息	100%	

注:1. \*为2018年新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企业。

2. 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千岛湖原水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杭州种业集团等4家企业利润预计亏损,因此预计上缴收益为0。

## (二)2018年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1. 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9.99亿元,下降8.1%(详见附表二十九)。收入下降,主要是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交通银行3家银行年初分红政策尚不确定。

收入项目主要是利润收入9.99亿元,增长3.1%。

### 2. 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9.51亿元,增长

59.7%(详见附表三十)。支出增长较多,主要是增加对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分项目安排如下: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05 亿元,增长 55.6%。增长较多,主要是支持市城投集团、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杭州文投公司、西泠印社集团、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建设发展,以及安排组建国资运营平台注册资本金。

(2)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费用和杭汽轮集团项目研发费用。

### 3. 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9.99 亿元,加上上年累计结余 2.54 亿元,收入合计 12.5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9.51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 3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77 万元,支出合计 12.53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详见附表二十九、三十)

## 附表二十七

## 2017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68,091	108,711	159.7	99.0
(一)利润收入	68,091	96,836	142.2	169.2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2,090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7,77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2,750	23,635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8,900	11,915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628	34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3,723	53,16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1,875		337.2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1,875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17,281	17,281		
<b>收 入 合 计</b>	<b>85,372</b>	<b>125,992</b>	<b>147.6</b>	<b>110.1</b>

## 附表二十八

## 2017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预算数	2017年 执行数	为预算%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64,550	59,550	92.3	91.3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1,350	1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1,350	10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200	58,200	92.1	101.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53,200	48,200	90.6	87.3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0,000	10,000	1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400	41,000		
三、累计结余	422	25,442		
<b>支 出 合 计</b>	<b>85,372</b>	<b>125,992</b>	<b>147.6</b>	<b>110.1</b>

## 2018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收入	108,711	99,864	91.9
(一)利润收入	96,836	99,864	103.1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922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7,776	6,588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23,635	25,516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1,915	13,650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348	58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53,162	51,604	
(二)股利、股息收入	11,875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1,875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收入			
二、上年累计结余	17,280	25,442	
<b>收 入 合 计</b>	<b>125,991</b>	<b>125,306</b>	<b>99.5</b>

## 附表三十

## 2018年杭州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执行数	2018年预算数	为上年%
一、本级支出	59,550	95,129	159.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5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8,200	90,540	155.6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48,200	90,54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0,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89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1,000	30,000	
三、累计结余	25,441	177	
支 出 合 计	125,991	125,306	99.5

# 杭州市本级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一、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基本情况

2017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地区指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萧山区余杭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4〕17号)、《关于加快富阳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5〕10号)和《关于萧山、余杭、富阳区社保基金纳入市区统筹管理的通知》(杭财社〔2017〕13号)的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 (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8% 缴纳。个体劳动者由个人按照缴费基数 的 1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截至 2017 年底,参保人数为 299.5 万人,其

中离退休 54.2 万人。

## (二)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截至 2017 年底,参保人数为 5.2 万人,待遇享受人数 3.6 万人。

## (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其中单位按工资总额的 20% 缴费,个人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8% 缴费。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6〕94 号)等文件规定,从 2016 年底开始,陆续对 2014 年 10 月至单位纳入参保期间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按规定基金应支付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进行收支清算。截至 2017 年底,参保人数为 13.6 万人,其中退休 4.7 万人。

## (四)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各类企业和参照企业参保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1.5% 缴纳,职工个人按照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2% 缴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在编人员,单位按个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之和的 14% 缴纳,个人按 2% 缴纳。灵活就业人员按照上一年度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 9% 缴纳。截至 2017 年底,参保人数为 336 万人,其中退休 60.5 万人。

## (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资助的方式筹集。截至 2017 年底,参保人数为 121.2 万人。

## (六) 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的参保对象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从 2015 年起费率从 3% 下调为 2%, 其中单位按 1.5% 缴纳, 职工个人按 0.5% 缴纳, 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1.5% 降为 1%。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1% 降为 0.5%。截至 2017 年底, 参保人数为 255 万人。

## (七) 工伤保险基金

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 缴纳工伤保险费。统一执行《杭州市工伤保险行业差别浮动费率办法》, 杭州市区范围内企业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行业 0.5%、二类行业 0.8%、三类行业 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2%。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为 0.5%。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止,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平均下降 0.2 个百分点。截至 2017 年底,参保人数为 256.7 万人。

## (八) 生育保险基金

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生育保险费。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止,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从 1.2% 降低为 1%。截至 2017 年底,参保人数为 225.4 万人。

## 二、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一) 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89.83 亿元,为预算的 116.2%,增长 26.9%。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一):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93.23 亿元,增长 22.9%。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4 亿元,增长 125.2%。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02 亿元,增长 219.2%。增长较多,主要是基金清算一次性收入较多。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1.97 亿元,增长 14.5%。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02 亿元,增长 53%。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65 亿元,下降 20.3%。下降较多,主

要是临时性费率下降。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21 亿元,增长 5.1%。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1.69 亿元,增长 17%。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 (二) 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82.23 亿元,为预算的 105%,增长 17.1%。分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二):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3.56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11.1%。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83 亿元,为预算的 89.4%,增长 0.9%。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31 亿元,为预算的 159.5%,增长 110.7%。增长较多,主要是基金清算一次性支出较多。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2.08 亿元,为预算的 93.2%,增长 9.9%。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02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8.9%。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76 亿元,为预算的 77.5%,下降 11.1%。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99 亿元,为预算的 86.4%,下降 4%。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2.68 亿元,为预算的 145.5%,增长

38.6%。增长较多,主要是二胎政策放开,享受待遇人次增加。

###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17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89.83亿元,上年累计结余537.39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82.23亿元,当年结余107.6亿元,年末累计结余644.99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 三、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安排情况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947.57亿元,同比<sup>①</sup>增长6.9%。分项目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三):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5.21亿元,增长5.3%。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87亿元,下降0.3%。收入下降,主要是2017年有对2016年第四季度起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后补发的财政补贴一次性因素。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6.8亿元,下降24.5%。下降较多,主要是2017年基金清算一次性收入较多。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00.84亿元,增长11.7%。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9.65亿元,增长33.8%。增长较多,主要是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1.99亿元,增长1.5%。

---

<sup>①</sup> 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2017年执行数按同口径调整。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2.83 亿元,增长 33.9%。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38 亿元,增长 29.3%。增长较多,主要是缴费人数增加和人均缴费基数增长。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43.25 亿元,同比增长 10.6%。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表三十四):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1.18 亿元,增长 9.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2 亿元,增长 0.5%。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8 亿元,下降 21.8%。下降较多,主要是 2017 年基金清算一次性支出较多。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36 亿元,增长 14.1%。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4.84 亿元,增长 47.2%。增长较多,主要是萧山、余杭、富阳纳入市本级统筹后,人均待遇支出预计增加。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4.48 亿元,增长 15.4%。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31 亿元,增长 13.9%。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26 亿元,增长 25.4%。增长较多,主要是二胎政策放开,享受待遇人次预计增加。

## (三) 年末结余情况

2018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47.57 亿元,上年累计结余 960.3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43.25 亿元,当年结余 104.32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1064.67 亿元。(详见附表三十五)

## 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注)	2017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5,076,679	5,898,265	116.2	126.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81,159	2,932,282	113.6	122.9
保险费收入	2,413,750	2,774,623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65,878	74,22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1,531	83,430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803	20,355	121.1	225.2
保险费收入	611	689		
财政补贴收入	15,500	18,664		
转移收入	8	2		
利息及其他收入	684	1,000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59,370	620,193	172.6	319.2
保险费收入	209,160	458,324		
财政补贴收入	149,735	161,156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474	713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91,693	1,819,741	114.3	114.5
保险费收入	1,496,124	1,728,399		
财政补贴收入	3,700	4,009		
转移收入	3,600	5,320		
利息及其他收入	88,269	82,013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4,971	170,175	103.2	153.0
保险费收入	25,090	28,251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注)	2017 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财政补贴收入	139,147	141,854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735	70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04,058	166,522	81.6	79.7
保险费收入	177,657	143,324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574	360		
利息及其他收入	25,827	22,838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1,702	52,059	100.7	105.1
保险费收入	41,649	42,404		
财政补贴收入		5,830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053	8,812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06,924	116,938	109.4	117.0
保险费收入	104,033	115,866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891	1,072		

注:2017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地区指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 附表三十二

## 2017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注)	2017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合 计	4,590,451	4,822,247	105.0	117.1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98,062	2,335,608	106.3	111.1
保险待遇支出	2,119,765	2,148,914		
转移支出		73,090		
其他支出	78,297	113,604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61	18,298	89.4	100.9
保险待遇支出	18,863	16,869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598	1,429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9,290	573,131	159.5	210.7
保险待遇支出	359,290	573,131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24,320	1,420,783	93.2	109.9
保险待遇支出	1,505,342	1,402,971		
转移支出	7,080	6,000		
其他支出	11,899	11,812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3,238	160,185	98.1	118.9
保险待遇支出	163,238	160,18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3,377	157,600	77.5	88.9
保险待遇支出	189,135	146,700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注)	2017 年执行数 (注)	为预算%	为上年%
转移支出	3,583	2,200		
其他支出	10,660	8,700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578	29,868	86.4	96.0
保险待遇支出	33,099	28,708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1,479	1,160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7,124	126,775	145.5	138.6
保险待遇支出	87,124	126,775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注：2017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地区指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 2018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018年预算数 (注)	为上年%
合 计	8,860,156	9,475,718	106.9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09,079	4,852,122	105.3
保险费收入	4,369,506	4,644,430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105,909	94,223	
利息及其他收入	133,664	113,469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882	88,645	99.7
保险费收入	9,284	9,493	
财政补贴收入	77,654	77,349	
转移收入	2	2	
利息及其他收入	1,942	1,800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20,193	468,033	75.5
保险费收入	458,324	284,443	
财政补贴收入	161,156	182,745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713	846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93,070	3,008,361	111.7
保险费收入	2,575,700	2,889,456	
财政补贴收入	4,959	10,532	
转移收入	7,719	4,794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4,692	103,579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1,065	496,531	133.8
保险费收入	75,180	79,823	
财政补贴收入	292,394	415,707	

项 目	2017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018 年预算数 (注)	为上年%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3,491	1,001	
6.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16,684	219,892	101.5
保险费收入	189,016	196,728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872	403	
利息及其他收入	26,796	22,760	
7.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5,873	128,337	133.9
保险费收入	80,759	113,695	
财政补贴收入	3,000	5,830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12,114	8,812	
8.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5,310	213,798	129.3
保险费收入	162,894	211,458	
财政补贴收入			
转移收入			
利息及其他收入	2,416	2,339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2017年执行数按同口径调整。

## 附表三十四

## 2018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018年预算数 (注)	为上年%
合 计	7,621,160	8,432,496	110.6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31,439	4,411,775	109.4
保险待遇支出	3,766,744	4,170,853	
转移支出	104,846	93,590	
其他支出	159,849	147,332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710	100,174	100.5
保险待遇支出	87,788	87,788	
转移支出	216,078	800	
其他支出	11,095	11,586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73,131	447,993	78.2
保险待遇支出	573,131	447,993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89,594	2,383,553	114.1
保险待遇支出	2,064,971	2,355,845	
转移支出	8,450	8,132	
其他支出	16,173	19,576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2,506	548,423	147.2
保险待遇支出	372,506	548,423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6.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2,248	244,833	115.4
保险待遇支出	198,237	231,693	
转移支出	2,741	1,596	

项 目	2017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018 年预算数 (注)	为上年%
其他支出	11,270	11,544	
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3,026	83,148	113.9
保险待遇支出	70,963	80,709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2,063	2,439	
8.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69,506	212,597	125.4
保险待遇支出	169,506	212,597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注:2018年1月1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2017年执行数按同口径调整。

## 附表三十五

## 2017 年和 2018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执行数 (注 1)	2017 年调整后 执行数(注 2)	2018 年 预算数(注 2)
合 计	6,449,919	9,603,484	10,646,704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035,108	4,857,008	5,297,355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0,156	70,377	58,847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47,184	47,184	67,224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373,398	3,369,346	3,994,154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45	58,712	6,820
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719,889	874,476	849,535
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216,077	234,347	279,536
8. 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结余	38,062	92,034	93,233

注:1. 2017 年杭州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的统筹地区指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

2.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萧山、余杭、富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一纳入市区统筹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仍为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临安)。2017 年基金结余数按同口径调整。

# 名词解释和说明

## 1. 全口径预算体系

根据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各类政府收支按规定纳入上述四本预算,构建互相之间有机衔接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

## 2.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财政总收入包括中央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前地方级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等税收收入,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其他收入,以及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等收入。目前中央级次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消费税、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50%部分、企业所得税60%部分和个人所得税60%部分等。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括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彩票公益金收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污水处理费收支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等方面。

###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

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目前杭州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八大险种。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要求,按国家规定从2016年起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清算从2014年10月改革开始。

各类社保基金收入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及其他收入。各类社保基金支出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付和其他支出。其中:转移收入,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入的基金收入;转移支出,指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或跨制度流动而划出的基金支出。

## 6.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为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根据国家规定,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

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 11 项基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政府住房基金等 5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17-2019 年，将 78 项非税收入分三年逐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 2017 年 63 项、2018 年 12 项、2019 年 3 项。

## 7. 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的意见》(浙政发[2004]36号)要求，从收缴入库的国有资产收益中，提取不少于 30% 的比例用于充实社会保障资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比例为 30%。

## 8. 转移性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

## 9. 转移性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转移支付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等。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等。

## 10.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是指中央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改革时,将上划中央收入中原属地方的部分以一定的返还方式归还地方的收入。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等4项。目前,上述四项税收返还收入中央实行定额返还。

## 11. 财政转移支付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类。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接受资金的

下级政府需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 12. 地方政府债券

根据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 13.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预算法规定,省级政府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举债,举债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省按规定核定各市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14. “市本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

2003年,省政府将原由省直接征收的省级收入(不包括电力、金融、证券、保险及跨地区经营、集中缴纳企业的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并入杭州市,全部由杭州市税务部门组织征收管理。2004年,市政府根据税收属地征管原则,将省下划的

企业税收就地入区级(上城、下城、江干、拱墅、西湖、高新(滨江)、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国库,作为区级收入。2007年,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分配关系,除保留少数企业和税收作为市级收入外,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市级企业下划、收入在地统计”的财政管理体制。省、市企业下划各区后,区财政按照体制规定上缴市财政一定的收入,再由市财政按规定上解省财政。

## 15. 重点支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根据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有关规定,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

## 1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国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共分为六个阶段。①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②2012年9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我省为12月1日起试点)、湖北省等8省(直辖市)。③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

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④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⑤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⑥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原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明确: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2016年5月1日前增值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为75%:25%,改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地方100%。⑦进一步简化合并增值税税率,2017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

## 17. “三公”经费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①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②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③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的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

他用车。

## 18.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 19. PPP

全称为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投资者为建设基础设施及提供公共服务而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和制度安排。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 20.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的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是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支出经济分类反映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在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设置上,分“类”、“款”两个层级,包括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房屋建筑物购建等若干科目。

原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存在局限性,主要是政府预算和部门(单位)预算共用一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没有完整体现政府预算管理特点和核算要求。为了更好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于2016年末印发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

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初步建立起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相互独立、各有侧重、统分结合的经济分类体系。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充分考虑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分设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突出政府预算管理重点,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着重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会计核算。二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要求,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三是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相衔接。

“试行方案”经财政部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 21. 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

在确保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完成政府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完善市对各区地方财政收入激励奖励政策。从2016年起,市财政

奖励与各区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从 5% 提高至 10%,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区经济转型升级、公共服务提升以及农业农村发展。

## 22. 高新技术产业地方税收增量返还奖励政策

从 2016 年起,对各区所属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上交市财政的当年增量,奖励返还给各区,激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

## 23. 增值税(地方部分)当年增收额财政奖励政策。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促进实体经济更好更快发展若干财税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102号),2017—2018年,市给予区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 5% 的财政奖励。

## 24. 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

为支持城乡统筹发展,从 2016 年起,实施市对县(市)城乡统筹激励奖补政策,市财政奖励与各县(市)地方财政税收收入当年增收额挂钩,挂钩比例为 10%。

## 25. 国家 6 项减税措施

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一季度已出台降费 2000 亿元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六方面减税举措,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增后劲。本次减税的举措包括: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创投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

2019 年底等 6 项。

## 26.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现行的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不同程度存在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为此 2016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要求按照“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实现权责利相统一、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五大原则,对中央与地方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出指导性意见,同时要求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根据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市委城市工作会议暨地铁建设五年攻坚行动动员大会精神,2017 年全面理清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建立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清单。